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销售采购存在现金坐支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度因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2015 年度共有 6,160,899.00 元现金收入，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0%。并有 5,588,898.27 元现金在未存入银行前，直接用于毛竹的采购，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 16.67%。上述的业务情况均已及时做了入账处理，不存在因未入账而导致销售采购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无论销售还是采购，均必须通过公司的对公账户核算，减少现金结算比重；如有特殊情况，针对单笔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可以使用现金收款、付款，但销售收取的现金必须及时缴存至银行，采购现金付款需填制现金请款单，且请款单需经出纳、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签字审核；严格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需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产生较大的风险隐患。

二、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保密协议》。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丁华美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国平持有公司 1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丁华美、潘国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羽健股份 4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因此，丁华美、潘国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2%的表决权，两人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16 年 4 月，由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发生因票据融资行为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处罚的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股东、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六、向个人采购和向个人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982,222.77 元、21,915,691.90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2.93%、83.03%，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的金额为 6,889,677.21 元、18,141,351.6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4.88%、31.33%。若个人供应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履行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初级农产品（原竹、笋）免征所得税的通知》，并经武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销售初级农产品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32,097.22 元和 7,365,031.49 元，金额较大，且主要为预付自然人供应商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 25.74%、12.30%，如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九、承包集体土地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承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荒山，进行毛竹的抚育种植，为公司生产提供毛竹原料。

依据公司与转包方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的山林因国家政策变动依法被征用占用时，公司应服从，具体补偿事宜双方协商；若公司对承包的山林进行林业农业生产以外的目的，转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

公司进行赔偿。因此，未来若出现国家政策变动依法征用占用承包的土地，或者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承包地，公司仍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营业外收入占营业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08,392.06 元和 809,365.3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22.17% 和 9.22%。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补助有所降低，将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5%、31.20%，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是竹木制品毛利率由 20.36% 下降到 15.56%，农产品毛利率由 79.55% 下降到 60.11%，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当前公司的核心优势为：公司位于毛竹资源丰富的金华地区，且一直以来公司自身承包有大片毛竹园，使得毛竹的成本相对低廉。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对毛竹的需求增加，外购毛竹的数量也会逐步上升，引起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进而造成毛利下降的风险。当前公司正不断加大农产品的投入力度，公司培育的油茶树也进入了成熟期，未来随着公司农产品产出的不断增加，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

十二、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17,034.82 元、16,513,965.07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2.07 次。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三、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关联方赖子平、周美莲、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毛竹、松木、纸箱等产品的不含

税金额分别为 3,876,178.13 元、5,595,108.99 元，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第三方承接相关业务，公司可能继续维持对关联方的采购。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十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外销收入分别为 2,179,654.29 元和 931,986.4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 和 1.61%。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5,043.67 元、1,252.5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23% 和 0.01%，虽然整体占比偏小，但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外销占比提升，汇率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销售采购存在现金收支的风险	2
二、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四、内部管理风险	3
五、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3
六、向个人采购和向个人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4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4
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4
九、承包集体土地经营的风险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6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经营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7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75
五、主要负债情况	197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8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股利分配	2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0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律师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书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2

释义

在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羽健股份、母公司	指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丰华木业	指	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丰华农业、子公司	指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毛竹	指	禾本科刚竹属，单轴散生型常绿乔木状竹类植物，竿高可达20多米，粗可达20多厘米，老竿无毛，并由绿色渐变为绿黄色
竹笋	指	竹的幼芽，也称为笋。竹为多年生常绿草本植物，食用部分为初生、嫩肥、短壮的芽或鞭。是中国传统佳肴，味香质脆，食用和栽培历史极为悠久
茶籽	指	按照其生长情况又分为油茶树的种子和茶树的种子，即油茶籽和茶叶籽，两者均可榨油供食用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本说明书	指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YU JIA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62894162Q

法定代表人: 丁华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武义县城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邮编: 321200

电话: 0579-89092526

传真: 0579-89091565

电子邮箱: yujian@chinayujian.com

董事会秘书: 吴晓如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竹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凭木竹经营)

加工核准证经营）。家用厨房电器具、金属制餐具及器皿、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手工具、不锈钢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纺织面料鞋、皮鞋、橡胶鞋、塑料鞋、棉鞋、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竹木制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羽健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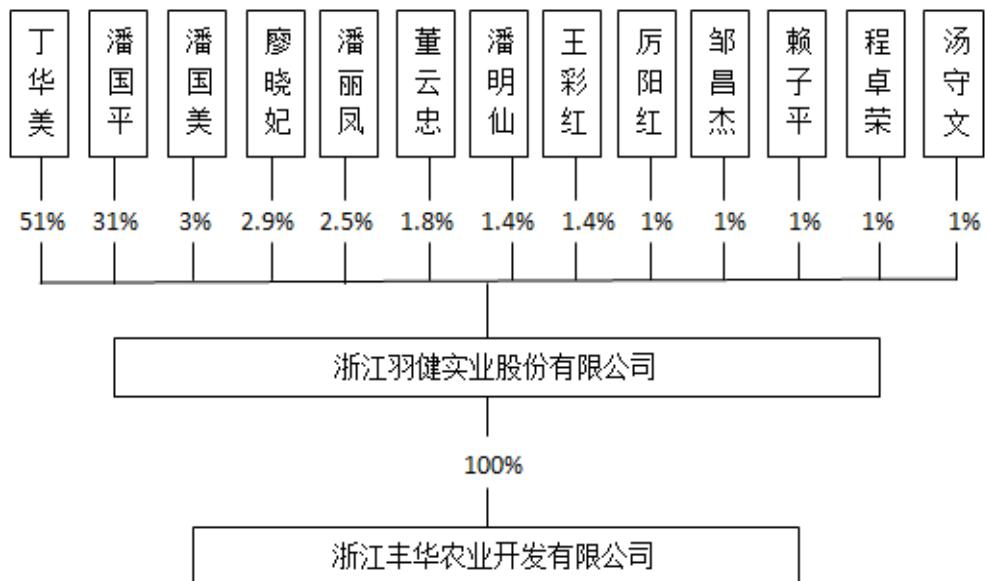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丁华美	自然人	25,500,000	51.00%	否	6,375,000
2	潘国平	自然人	15,500,000	31.00%	否	3,875,000
3	潘国美	自然人	1,500,000	3.00%	否	1,500,000
4	廖晓妃	自然人	1,450,000	2.90%	否	1,450,000
5	潘丽凤	自然人	1,250,000	2.50%	否	312,500
6	董云忠	自然人	900,000	1.80%	否	900,000
7	潘明仙	自然人	700,000	1.40%	否	175,000
8	王彩红	自然人	700,000	1.40%	否	175,000
9	程卓荣	自然人	500,000	1.00%	否	125,000
10	赖子平	自然人	500,000	1.00%	否	125,000
11	厉阳红	自然人	500,000	1.00%	否	500,000

12	汤守文	自然人	500,000	1.00%	否	125,000
13	邹昌杰	自然人	500,000	1.00%	否	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6,137,5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丁华美	25,500,000	51.00	自然人
2	潘国平	15,500,000	31.00	自然人
3	潘国美	1,500,000	3.00	自然人
4	廖晓妃	1,450,000	2.90	自然人
5	潘丽凤	1,250,000	2.50	自然人
6	董云忠	900,000	1.80	自然人
7	潘明仙	700,000	1.40	自然人
8	王彩红	700,000	1.40	自然人
9	程卓荣	500,000	1.00	自然人

10	赖子平	500,000	1.00	自然人
11	厉阳红	500,000	1.00	自然人
12	汤守文	500,000	1.00	自然人
13	邹昌杰	5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丁华美，女，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县俞源中学，初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经营个体工商户；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武义县丰源竹木工艺厂，任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董事长。

潘国平，男，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武义县大溪口工业办，任经营部经理；1993 年 6 月经营个体工商户；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创办武义县丰源竹木工艺厂；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丁华美与潘国平是夫妻关系，与潘国美是姑嫂关系，与廖晓妃是婆媳关系，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对照公司实际情况,主为券商就其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13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综上,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丁华美持有公司2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国平持有公司1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丁华美、潘国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羽健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因此,丁华美、潘国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2%的表决权,两人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故丁华美、潘国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羽健股份前身丰华木业于2007年6月14日在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307232004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武义县城金东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华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丁华美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潘国平货币出资49万，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厨房用具、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2007年6月14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会师验(2007)第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华美	51.00	51.00
2	潘国平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丁华美认缴204万元，潘国平认缴196万元。

2012年9月20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会师验字[2012]第3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0日，丰华木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华美	255.00	51.00
2	潘国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加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丁华美认缴2295万元，潘国平认缴2205万元。

2015年6月5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会师验字[2015]第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5日，丰华木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华美	2,550.00	51.00
2	潘国平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潘国平将所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丽凤，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阳红，3%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国美，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明仙，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昌杰，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彩红，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子平，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程卓荣，2.9%的股权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晓妃，1.8%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云忠，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守文。

2015年8月3日，丰华木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账面价值平价转让。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为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华美	2,550.00	51.00
2	潘国平	1,550.00	31.00
3	潘国美	150.00	3.00
4	廖晓妃	145.00	2.90
5	潘丽凤	125.00	2.50
6	董云忠	90.00	1.80
7	潘明仙	70.00	1.40
8	王彩红	70.00	1.40
9	程卓荣	50.00	1.00
10	赖子平	50.00	1.00
11	厉阳红	50.00	1.00
12	汤守文	50.00	1.00
13	邹昌杰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623,362.66元。

2015年11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73号《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经评估

的总资产为 11,851.79 万元、负债为 5,525.06 万元、净资产为 6,326.73 万元，评估增值 1,064.39 万元，增值率 20.23%。

2015 年 12 月 1 日，丰华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华木业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23,362.66 元按 1.05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623,362.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股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46”《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一致决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662894162Q”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华美	25,5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潘国平	15,500,000	31.00	净资产折股
3	潘国美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4	廖晓妃	1,450,000	2.90	净资产折股
5	潘丽凤	1,25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6	董云忠	9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7	潘明仙	70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王彩红	70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9	程卓荣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赖子平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厉阳红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汤守文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邹昌杰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91330723585037473U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
法定代表人	潘恒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木竹制品（除门）的制造、加工、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蔬菜制品、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农业开发；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毛竹、油茶、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羽健股份持股 100%

子公司总经理潘恒霏为羽健股份董事长丁华美和潘国平的儿子，子公司监事廖晓妃为羽健股份董事长丁华美和潘国平的儿媳妇。除此之外羽健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1、2011年11月，丰华农业成立，股东认缴出资足额缴纳

2011年11月，丰华农业成立，股东为潘恒霏、潘国平、丁华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7日出具了武会师验（2011）第4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丰华农业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7日，丰华农业取得了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3000048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丰华农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万元)	实缴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恒霏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潘国平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丁华美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12年2月，丰华农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7日，经丰华农业股东会同意，丁华美将所持公司10%的1,000,00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恒霏；将所持公司20%的2,000,00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廖晓妃；潘国平将所持公司30%的3,000,00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恒霏。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账面价值平价转让。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为已支付。

2012年3月9日，丰华木业取得了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华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万元)	实缴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恒霏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廖晓妃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5年7月，丰华农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经丰华农业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股权转让基准日丰华农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3668.55万元。潘恒霏将所持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293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廖晓妃将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733.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丰华农业取得了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5月30日，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丰华农业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 36,685,545.60 元。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为已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华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万元)	实缴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丰华农业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发展变化，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丰华木业收购了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华农业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认定重大资产重组及同一控制下的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4,866,727.16元，丰华农业账面资产总额为37,370,481.03元，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8.11%，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如下：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

动等。

丰华农业成立于2011年11月，实际控制人潘国平、丁华美夫妇持股60%，2012年2月，潘国平、丁华美夫妇将持有的丰华农业60%股权转让给儿子潘恒霏、儿媳廖晓妃。2012年3月10日，潘国平、丁华美夫妇与潘恒霏、廖晓妃夫妇签订协议约定：丰华农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都由潘国平、丁华美做出，未来的经营决策也将由潘国平、丁华美做出，实际上将公司交由潘国平、丁华美控制，认定潘国平、丁华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二）收购的必要性

丰华农业主营业务为毛竹种植及油茶树种植，丰华农业经营范围也包括竹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但实际未开展此项业务。通过收购丰华农业，公司可以实现资源整合，形成独立完整的产业链条，降低毛竹采购的成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收购程序

2015年7月10日，丰华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潘恒霏、廖晓妃持有的丰华农业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华农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36,685,545.60元。

2015年7月15日，丰华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公司股权给丰华木业，同日，丰华农业股东潘恒霏、廖晓妃与丰华木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丰华木业分次支付股权转让款总计36,685,545.60元。

2015年7月17日，丰华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价格公允性分析

上述收购事项，通过了丰华木业及丰华农业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收购价格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华农业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36,685,545.60元，关联股东没有因身份获得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此次收购价格公允。

（五）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丰华农业后，公司向上游原料延伸，拥有了大面积的毛竹种植基地，在毛竹生长的大年提供公司生产所需毛竹量的60%左右，在毛竹生长的小年提供公司生产所需毛竹量的40%左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原料基础，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使公司拥有了原材料的成本优势。

收购后，公司拥有 12634.95 亩的毛竹种植基地及 2030 亩的油茶种植基地，基地种植的毛竹属于笋材两用林，在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情况下，毛竹可以用来发展森林产品，拓展产业链，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丁华美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潘国平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潘明仙	董事	2016 年 05 月 26 日-2019 年 05 月 25 日
程卓荣	董事	2016 年 05 月 26 日-2019 年 05 月 25 日
潘丽凤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王彩红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赖子平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丁华美、潘国平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潘明仙，女，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武义县棉纺织厂，任值班班长；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东方国际旅行社，任计调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武义三峰旅行社，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武义快讯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义光大旅行社，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底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董事。

程卓荣，男，195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7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武义县农村信用社，任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在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董事。

潘丽凤，女，196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桃溪中学，初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83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武义县桃溪镇干部；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桃溪镇粮食管理所任职；1994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董事。

王彩红，女，1977 年 3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武义教师进修学院，幼师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武义县桃溪小学担任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武义县泉溪小学担任教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民办幼儿园担任园长；2002 年 10 月至今经营武义县小宝童装店；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董事。

赖子平，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项店中学，初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家务农；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武义县董源坑村村主任；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武义县董源坑村村监管会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汤守文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05 月 26 日-2019 年 05 月 25 日
朱圣能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钟春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汤守文，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武义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为自由职业；1990年1月至2000年12月经营文教用品店，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监事会主席。

朱圣能，男，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10月就职于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日商小川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监事。

钟春伟，男，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毕业于武义县樊岭脚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2002年2月在家务农。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浙江百润厨房有限公司，任木工车间组长；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潘国平	总经理
吴晓如	董事会秘书
何顺生	财务总监
陈午	副总经理
董苏琼	副总经理
钟仙娥	副总经理

潘国平，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晓如，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职业进修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2月至1999年11月在武义绵纺厂上班直到改制；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武义聚氨酯设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武义车辆检测站，任财务主管；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泰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董事会秘书。

何顺生，男，195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县武阳中学，高中学历。1973 年 7 月至 1975 年 1 月在家务农。1975 年 2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溪里公社沈店村任会计；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溪里公社沈店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武阳镇政府，会计辅导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财务总监。

陈午，男，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毕业于诸暨市石璧中学，初中学历。1969 年 7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家务农。1976 年 2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职于萧山粮食局油脂化公司，任厂长；1985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省萧山梭箱厂，任厂长；199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杭州滨江长驰运输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副总经理。

董苏琼，女，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下杨中学，高中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经营个体工商户；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任仓管；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副总经理。

钟仙娥，女，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毕业于武义县吴宅小学，小学学历。197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家务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浙江百润厨房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武义县丰源竹木工艺厂，任车间主任；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羽健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华美	董事长	25,500,000	51.00	-	-	51.00

2	潘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500,000	31.00	-	-	31.00
3	潘明仙	董事	700,000	1.40	-	-	1.40
4	程卓荣	董事	500,000	1.00	-	-	1.00
5	潘丽凤	董事	1,250,000	2.50	-	-	2.50
6	王彩红	董事	700,000	1.40	-	-	1.40
7	赖子平	董事	500,000	1.00	-	-	1.00
8	汤守文	监事会主席	500,000	1.00	-	-	1.00
9	朱圣能	监事	-	-	-	-	-
10	钟春伟	监事	-	-	-	-	-
11	吴晓如	董事会秘书	-	-	-	-	-
12	何顺生	财务总监	-	-	-	-	-
13	陈午	副总经理	-	-	-	-	-
14	钟仙娥	副总经理	-	-	-	-	-
15	董苏琼	副总经理	-	-	-	-	-
合计			45,150,000	90.30	-	-	90.30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205.46	10,625.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2.01	5,23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2.01	5,238.19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4%	52.14%
流动比率（倍）	1.84	0.98
速动比率（倍）	1.34	0.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92.54	4,629.55
净利润（万元）	873.82	59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3.82	5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12	3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12	345.66
毛利率（%）	31.21	31.05
净资产收益率（%）	15.41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4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4.0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7.21	-50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_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腾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陈志用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王庭、谈俊、李子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洋、肖中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利勇、刘静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制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竹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凭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用厨房电器具、金属制餐具及器皿、农用机园林用金属工具、手工具、不锈钢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纺织面料鞋、皮鞋、橡胶鞋、塑料鞋、棉鞋、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竹木制品和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90.59 万元和 462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分为：竹木制品、农产品以及酒具套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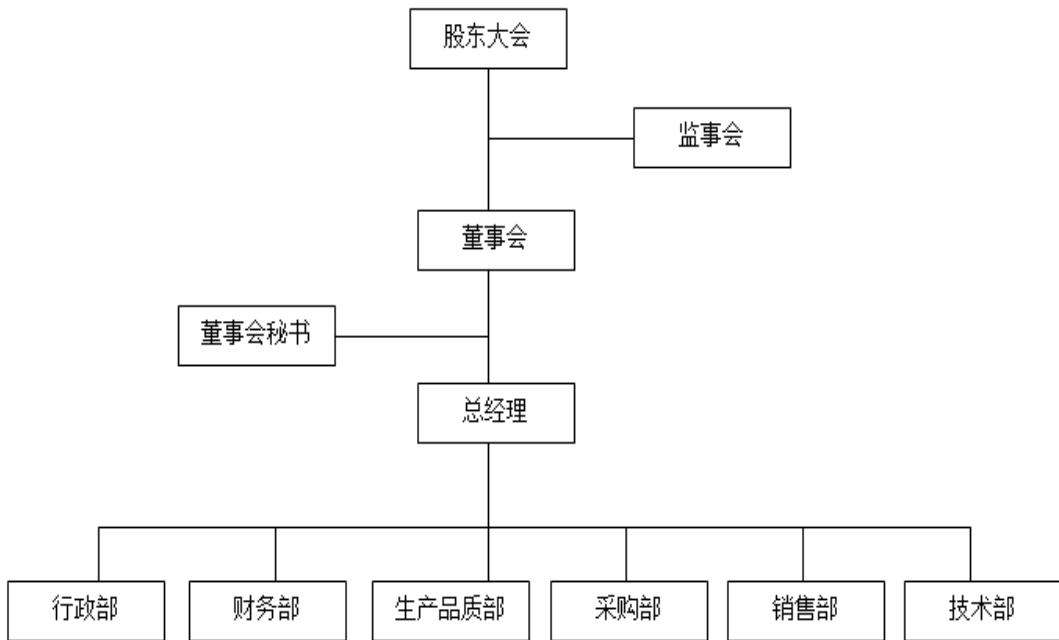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具体情况	产品图例
竹木制品	主要包括竹制或木制的酒盒、菜板、刀座、把手等	

产品种类	具体情况	产品图例
		  
农产品	主要包括竹笋、油茶籽等	

产品种类	具体情况	产品图例
		
酒具套件	主要为各类含五金制品的酒具套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企业形象，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行政、后勤服务、提升企业文化、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

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销售及服务等市场营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完善价格及品牌管理机制，促进各项营销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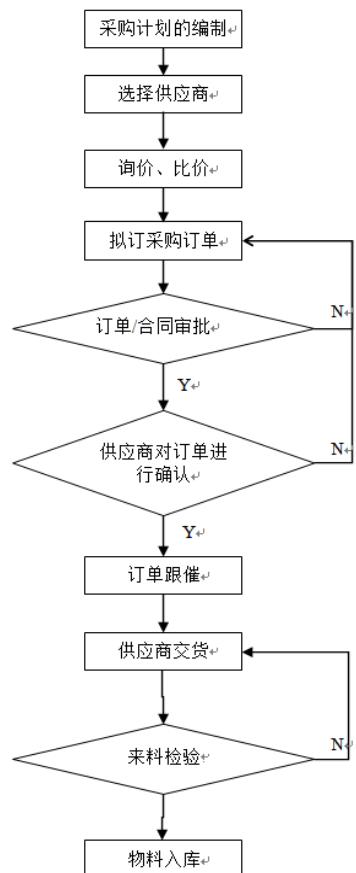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制定对供应商的考核制度和方法，实施供应商的分级考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以及对采购单价、采购订单的核查。

生产品质部：负责按照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检验要求。公司生产品质部又细分为工业部和农业部，分别专注于生产竹木制品和农产品。

技术部：负责公司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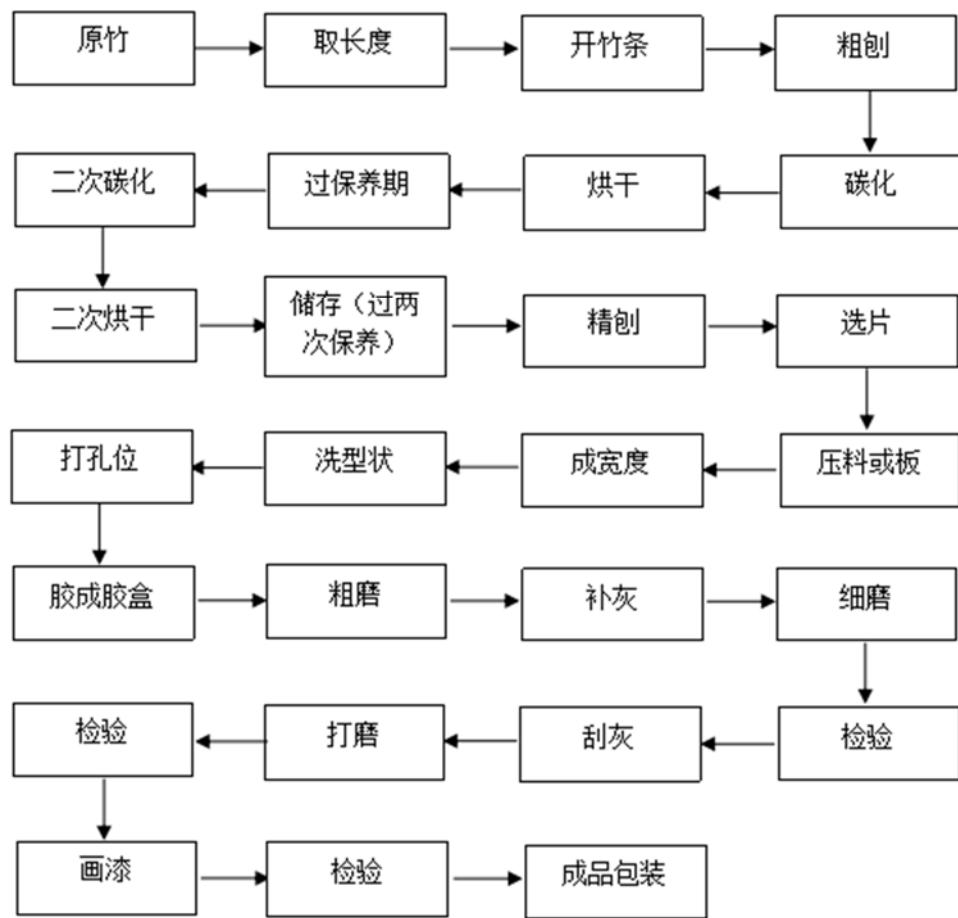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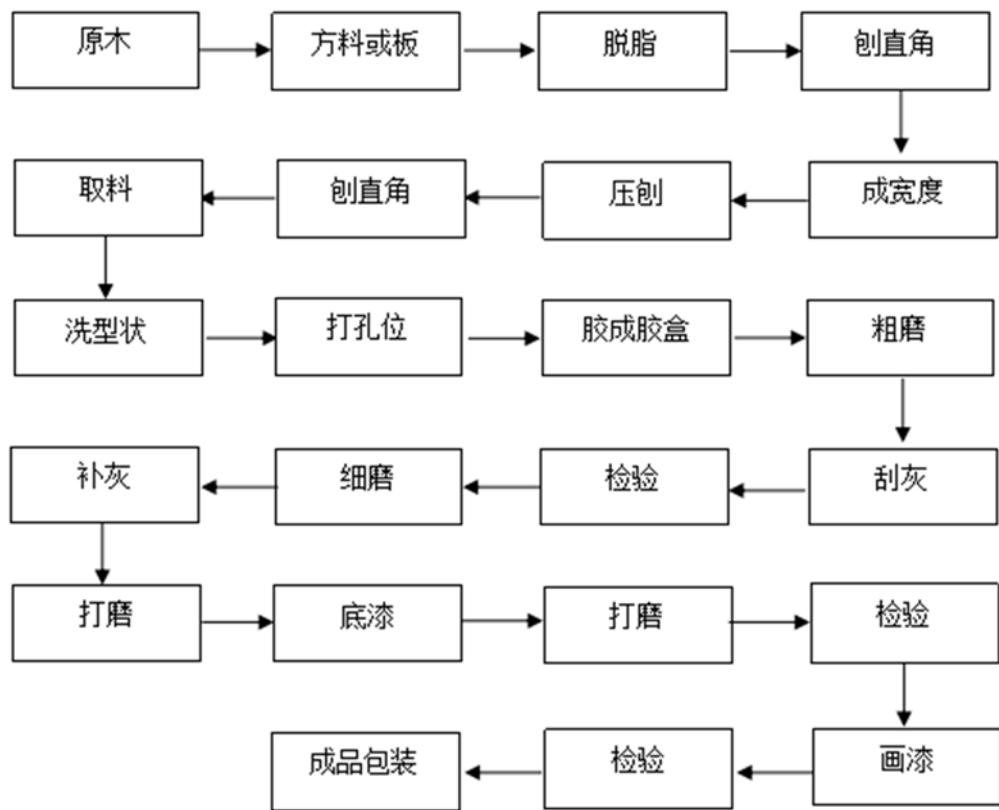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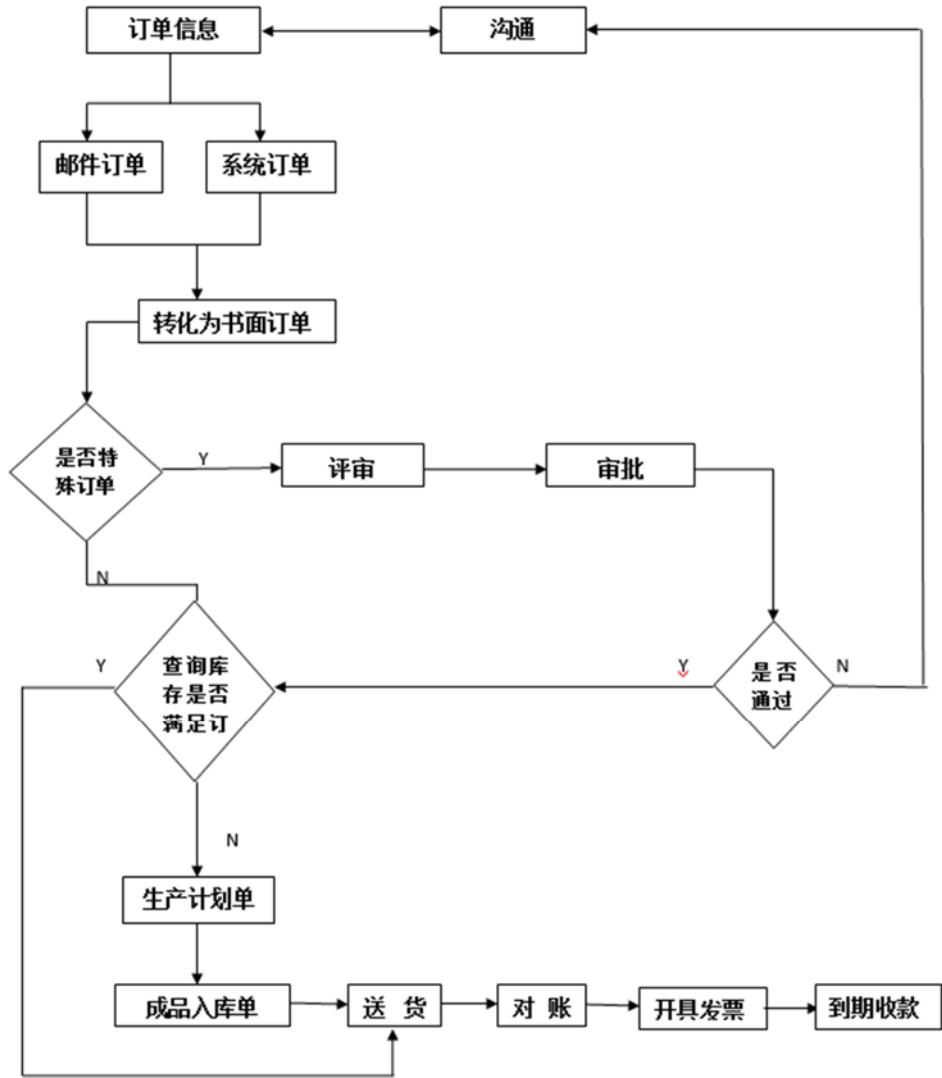
竹制品的生产流程：



木制品的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水帘式喷漆房技术

水帘式喷漆房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等组成，正常完成产品喷涂的同时能有效防止废漆排放而污染环境。水帘板保证室内气流速度、提高涂装上漆率和残漆捕捉率，并使水帘层均匀，连续、可靠。涡卷装置，汽水分离挡板的可组拼，拆卸设置方式能充分洗涤分离残漆和汽水，可以达到净化环境的目的，同时方便有效解决板上漆渣清理保全问题，方便维护保养。

水帘式喷漆房工作原理：产品通过悬挂输送机送入喷漆，操作者用手持式静电喷漆枪或固定式旋杯喷漆枪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使用静电喷枪，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再经喷淋净化后，经气水分离装置，将净化后的气体排出室外。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然后将油漆凝聚剂加入水池内，油漆残渣即行凝聚成疏松团块，然后用盛器舀出集中处理，保持水质清洁，从而完成漆雾净化目的。

2、竹林覆盖春笋冬出技术

毛竹春笋冬出技术的实施主要有三条件四要点，三条件为：立地、水分、经营；四要点为：立竹管理、施肥量控制、覆盖厚度及温度控制。

立地：要选择亩产春笋 750 公斤以上的笋用林，笋林要靠近水源或者灌溉用水方便，笋林土层要保持在 60cm 以上，同时，坡度在 25° 以下，坡向以朝南朝东为佳。

水分：在进行笋林覆盖前，要灌水 20t/亩～40t/亩，以浇透为宜。

经营：每年竹林地深翻 1 次，松土 1 次，6 月份深翻林地 20cm～30cm，挖除老竹蔸、老竹鞭，11 月～12 月份覆盖前松土 10cm 左右，结合施有机肥。

立竹管理：覆盖期间不留养母竹，每亩的立竹量控制在 150-180 株之间，每颗竹子的胸径选择在 8cm-10cm 之间。

施肥量控制：在挖笋时，笋穴内施尿素每穴 25 克，6 月份，结合林地深翻将冬季覆盖的有机肥、撒施 50kg/亩复合肥翻入土，9 月份，每亩施复合肥 100kg，覆盖前，每亩铺施未经腐熟的畜栏肥 4000-5000kg 或鸡粪 2000-3000kg 和复合肥 50kg。

覆盖厚度：每年 11-12 月，覆盖 40cm—45cm 竹业、砻糠、稻草等，春笋结束后移去覆盖物，覆盖期限三年。

温度控制。经常检查覆盖物下的温度，土壤温度保持在 16°C 以上；检查覆盖物是否完整。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获得任何专利，有一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多功能折叠托盘	羽健股份	201720133303.X	2017年2月14日	已受理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丰木园	丰华木业	中国	1218891	第 20 类	2014-08-07 至 2024-08-06	原始取得
 丰木园	丰华木业	中国	8779716	第 21 类	2011-11-07 至 2021-11-06	原始取得
 乐橙	丰华木业	中国	11674254	第 21 类	2014-03-28 至 2024-03-27	原始取得
 乐橙	丰华木业	中国	11580768	第 20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原始取得
 丰木园	丰华农业	中国	12188918	第 29 类	2014-08-07 至 2024-08-06	原始取得
 丰木园	丰华农业	中国	12188963	第 31 类	2014-08-07 至 2024-08-06	原始取得
 丰木园	丰华农业	中国	15779093	第 39 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于文岩	丰华农业	中国	15779316	第 39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原始取得
-----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羽健 YU JIAN	羽健股份	中国	18966366	第 20 类	2016.01.22	已受理
羽健	羽健股份	中国	22086373	第 21 类	2016.11.30	已受理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抵押状况
1	浙 (2016) 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19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面积 9511.2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54.19m ²	2057.8.28	工业	抵押

注：武义县现已采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的政策。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与武义东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以 273.88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此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9 月 13 日，武义东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

4、域名权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yujian.com	浙ICP备 16022304号	羽健股份	2015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2	fenghuany.com	浙ICP备 14043280-2号	丰华农业	2015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9日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羽健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浙林政 2016 武证字第 A298 号”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2、羽健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出具的编号为 SGSHK-COC-320178 的森林经营与产销监管链认证，认证公司符合产销监管链的要求，公司的原木、实木板、胶合板、天然竹和竹胶合板、木箱和箱包、笔筒、竹家具、花园家具、餐具、厨具等类似竹家用品柳条、衣架和钉子、桌子、货架、椅子和凳子等产品符合 FSC-STD-40-004 V2-1 COC-2011 年 10 月的认证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3、羽健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0186082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

4、羽健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1601111107110000018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有效期为长期。

5、羽健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金华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3079620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6、羽健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ANAB17Q30047R3M 的 IS09001-2015 认证书，认证范围为竹木制品的生产。

7、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金）AQBI1120170030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丰华农业已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了编号为 2014-SSDR087 的浙江森林食品认定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森林食品基地认定证书，认定标的为油茶，有效期 3 年。

2、丰华农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编号为 2015-SSDR124 的浙江森林食品认定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森林食品基地认定证书，认定标的为毛竹笋，有效期 3

年。

3、丰华农业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编号为 QS33070201022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标的为食用植物油（全精炼），有效期 3 年。

4、丰华农业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编号为 QS33071601084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标的为蔬菜制品（热风干燥蔬菜），有效期 3 年。

5、丰华农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0150P1300507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标的为油茶籽，有效期 1 年。

6、丰华农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0150P1700020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标的为竹笋，有效期 1 年。

注：丰华农业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过期，丰华农业的相关经营活动已暂停，并将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办理后恢复相关经营活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05132014000627）抵押借款余额提供抵押。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无重大权属纠纷，综合成新率为 66.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抵押情况
房屋及建筑	18,174,092.61	5,015,017.29	13,159,075.32	72.41%	抵押

物					
机器设备	7,049,197.93	2,722,320.12	4,326,877.81	61.38%	无抵押
运输设备	757,144.47	662,182.46	94,962.01	12.54%	无抵押
电子设备	552,419.13	469,864.86	82,554.27	14.94%	无抵押
合计	26,532,854.14	8,869,384.73	17,663,469.41	66.57%	-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环保中央吸尘器	393,162.40	169,059.83	43.00%	羽健股份
数控雕刻机	290,100.00	168,378.87	58.04%	羽健股份
侧压竹板机	260,000.00	171,491.67	65.96%	羽健股份
锅炉等机器	200,000.00	125,583.33	62.79%	羽健股份
安吉宇峰平压机	182,000.00	105,635.83	58.04%	羽健股份
大吸力排尘器	182,000.00	109,958.33	60.42%	羽健股份
面漆无尘喷房	180,000.00	104,475.00	58.04%	羽健股份
痕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160,000.00	92,866.67	58.04%	羽健股份
烘房	156,000.00	109,070.00	69.92%	羽健股份
精密竹片四面刨光机	153,000.00	100,916.25	65.96%	羽健股份
单板机	149,572.64	91,550.92	61.21%	羽健股份
立式双轴铣床	136,000.00	82,166.67	60.42%	羽健股份
螺杆式压缩机	136,000.00	89,703.33	65.96%	羽健股份
变压器	123,411.22	37,434.74	30.33%	羽健股份

(六) 公司经营场所

母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抵押状况
1	浙(2016)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4019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面积9511.2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54.19m ²	2057.8.28	工业	抵押

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丰华农业于2013年9月25日与泉溪镇董源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大礼堂承包

合同，租赁泉溪镇董源坑村大会堂、茶叶厂，租赁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0 年，租金为 2.3 万元每年，年租赁费每 10 年提升 1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武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编号为武土资罚(2015)65 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连调查的情形。

(七)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147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5 岁	21	14.29%
36-50 岁	49	33.33%
50 岁以上	77	53.38%
合计	147	100.00%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15.65%
财务人员	4	2.72%
生产人员	74	50.34%
采购人员	2	1.36%
销售人员	5	3.40%
技术人员	3	2.04%
合计	147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3	2.04%
大专	7	4.76%

高中及以下	137	93.19%
合计	147	100.00%

4、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7 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27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27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25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90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25
缴纳公积金人数	30

公司 5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多数 50 岁以上员工已超过了购买社保的年龄，另有部分员工已经购买了新农合等保险，因此公司实际为公司缴纳社保的比例较低。

公司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相关员工已做出承诺：放弃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本人自行负责，均与公司无关。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华美和潘国平夫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7 年 4 月 10 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羽健股份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人员共3人，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在竹木制品的结构设计，技术创新和行业标准等方面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午：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钟春伟：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保密协议》。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情况

（1）羽健股份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竹木制品和农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18日，武义县环保局批复同意《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竹餐饮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环评报告表》

结论可信，项目建成环保验收合格后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取得武义县环保局出具的武环验壶【2016】5号验收文件，同意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竹餐饮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武义县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7日。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3日。

（2）丰华农业环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丰华农业主要从事毛竹的种植抚育，为公司提供生产的毛竹原材，一般采伐五年以上的毛竹。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年〕61号）第六条：“进一步放宽竹林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的规定，自“十一五”以来，国家对竹林采伐管理进行了多次改革，各地反映实际效果很好，经营者普遍赞同，竹林资源快速发展。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公司的毛竹采伐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一）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采挖苗圃地苗木；（三）竹子的抚育采伐；（四）采伐胸径5厘米以下薪炭林的林木；（五）采伐经济林、用材林内的胸径5厘米以下非目的树种；（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公司的毛竹采伐属于竹子的抚育采伐，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公司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7年4月11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羽健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违法事件及处罚情况。

2、安全生产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017年4月7日，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公司所处行业无强制性质量标准需要执行，现执行IS0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2017年3月29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我局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制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木制品	37,400,864.32	64.59	37,920,833.52	81.91
农产品	20,107,520.15	34.72	8,323,504.07	17.98
其他	397,482.64	0.69	51,112.94	0.11
合计	57,905,867.11	100.00	46,295,450.53	100.00

（二）产品成本结构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1,222,844.86	78.37	25,064,525.22	78.52
人工成本	5,705,131.28	14.32	4,025,263.16	12.61
制造费用	2,912,326.09	7.31	2,831,410.32	8.87
合计	39,840,302.23	100.00	31,921,19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8.52%、78.37%，走势较为平稳。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羽健股份

公司产品有竹木制品和农产品，公司按照不同的生产经营模式对产品的成本进项归集和分配。公司财务将以上产品分别进行核算，具体为财务将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生产部工业分部）、直接材料（生产部农业分部）、直接人工（生产部工业分部）、直接人工（生产部农业分部）、制造费用（生产部工业分部）、制造费用（生产部农业分部）设立明细账。

竹木制品的成本核算采用的是逐步结转分步法：直接材料（工业分部）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竹木产品生产的、构成竹木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包括毛竹、原木、粘合胶水、油漆等等，每月末财务将直接材料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和金额按实际应用进行归集，并将直接材料按每步工序完工

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的比例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工业分部）系生产过程中应支付给各个车间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工业分部）主要归集的是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及辅料、机器折旧、水电费等；每月末，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每个加工步骤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数量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分配。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农产品的成本核算：直接材料（农业分部）系公司承包的毛竹园在毛竹日常维护过程中消耗的肥料、农药等费用；直接人工（农业分部）系毛竹砍伐及运输过程中应付的人工支出；制造费用（农业分部）系毛竹园的承包款摊销以及将毛竹劈成毛竹条过程中消耗的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以上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都结转至产成品，无在产品。

（2）丰华农业

在按产品种类设置生产成本明细账的基础上，将生产成本划分为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系苗木费以及公司在日常养护过程中需要的肥料、农药等费用支出；直接人工系支付给茶园养护、毛竹砍伐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系土地的承包款、公路平整费的摊销、机器折旧、水电费等。自产毛竹消耗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全部转入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外购毛竹直接办理入库，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曾水伟	10,635,499.87	18.36
2	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7,266,412.88	12.54
3	黄吉	4,842,560.60	8.36
4	武义添添机械有限公司	3,224,786.32	5.57
5	武义日天工具有限公司	3,101,935.04	5.36
前五大客户小计		29,071,194.71	50.93

合计	57,925,381.65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
1	上海中相实业有限公司	5,054,481.85	10.91
2	浙江百润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3,915,248.29	8.46
3	武义天琦工具有限公司	3,465,718.79	7.49
4	武义日天工具有限公司	3,130,468.37	6.76
5	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777,953.84	6.00
前五大客户小计		18,343,871.14	39.62
合计		46,295,45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9.62%、50.93%，不存在对前五客户或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情况以及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销售	18,141,351.67	31.33	6,889,677.21	14.88
现金收款	-	-	6,160,899.00	13.30
主营业务收入	57,905,867.11	100.00	46,295,450.5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竹条、竹尖等农产品，主要出于增加公司收入的目的，其中 2016 年度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与曾水伟、黄吉加大了合作力度，曾水伟主要从事脚手架、竹脚手板的加工与销售，黄吉主要从事房屋建造，因此公司将毛竹条、竹尖等农产品出售，带来农产品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2016 年初，公司所处地区连降大雪，大雪虽未给公司自行承包的毛竹园带来重大损失，但仍有部分毛竹被大雪压坏，致使该部分毛竹无法用作竹木制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将该部分毛竹加工成毛竹条出售，从而带来公司收入增加，降低损失程度。可见，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坐支金额	-	-	5,588,898.27	16.76
采购总额	26,394,452.99	100.00	33,340,272.13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已不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木制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存在一定数量的个人客户。有限公司阶段，为了更快拓展业务、开发客户，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平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公司部分货款的情况。公司利用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因为，部分客户因周末急需公司发货，而对公账户周末及节假日无法收款，个人客户未考虑公司财务规范的问题，要求款项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平的个人银行卡代收。用于代收货款的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代为保管，且公司财务部按月核对个人银行卡的流水记录，确保个人银行卡代收的货款及时流回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代收的全部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账户代收	-	-	658,778.19	1.42
主营业务收入	57,905,867.11	100.00	46,295,450.53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在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及《采购及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为了有效防范及减少个人卡代收货款产生的风险，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积极协调个人客户，要求个人客户向公司公账支付货账，同时尽量降低现金收货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出现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用于代收货款的银行卡已经完成注销。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国平和丁华美夫妇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

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督促公司合法进行现金收支，若因公司坐支行为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此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周美莲	5,677,983.04	21.51
2	朱德俊	4,649,477.40	17.62
3	王乐明	4,544,295.00	17.22
4	吴小富	2,670,849.00	10.12
5	江西省龙腾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2,003,441.00	7.59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19,546,045.44	74.05
	合计	26,394,452.99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王乐明	4,484,086.64	13.45
2	赖子平	2,519,190.80	7.56
3	胡画	2,349,155.80	7.05
4	朱德俊	2,007,196.15	6.02
5	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84,582.79	6.25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13,444,212.18	40.32
	合计	33,340,27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2% 和 74.05%，占比呈上升趋势，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公司单一供应商占比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已经意识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情形，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的供应商，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个人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采购	21,915,691.90	83.03	20,982,222.77	62.93
现金付款	-	-	14,984,285.78	44.94
采购总额	26,394,452.99	100.00	33,340,27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赖子平为公司董事，周美莲为赖子平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在发生大额销售或者采购业务时，不论是否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大多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在发生小额零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时，为提高业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通常不签订业务合同，而主要依据发票等单据凭证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对发票的开具和取得，采取了一系列规范的措施，公司对于非个人客户销售均开具发票，对于个人客户，有一部分未开票，主要系一些农产品的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其次是线上销售面对的个人客户中有一部分不需要发票。公司对于以上未开票收入都视作未开票收入报税，不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采购方面，公司向农户个人的采购均收集个人身份信息，并据此由公司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财务部在确保发票金额真实、准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发票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和非个人客户，款项结算方式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一般而言，公司首先会向新客户收取货款的 20%-30%左右作为定金，派人来验货，没问题后付款，公司发货，余款一般在出货后 30 天内收回。对于老客户，采用出货后 30 天，特殊情况下可能时间更长。针对金额较大的个人采购业务，公司通常会根据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模式付款。而对于零星小额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现金一次性支付的结算方式。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地处毛竹资源丰富的武义县，武义县的竹林使用权的农户较为分散，不存在较大的毛竹供应公司，而如果公司分别向

不同的农户单独采购，也将大大提高公司的采购成本。因此，公司选择向当地的毛竹贸易商采购。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几大个人供应商已在当地从事毛竹贸易多年，在毛竹方面有较多的资源，并作为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毛竹供应。可见，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订单金额在 60 万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竹扶手、竹板	180.95	2016.03.28	履行完毕
2	曾水伟	竹条	142.69	2016.02.19	履行完毕
3	吕健仁	竹条	140.04	2016.03.15	履行完毕
4	浙江百润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木盒	105.72	2015.09.28	履行完毕
5	上海中相实业有限公司	仿红木礼盒	100.04	2015.11.15	履行完毕
6		仿红木礼盒	80.30	2016.05.15	履行完毕
7		仿红木礼盒	70.02	2015.05.14	履行完毕
8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竹刀座	83.31	2015.09.11	履行完毕
9		竹刀座	60.33	2016.06.27	履行完毕
10	浙江百特厨具有限公司	锅炳	80.62	2016.09.25	履行完毕
11	武义天琦工具有限公司	酒具套装	79.08	2015.09.10	履行完毕
12	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竹盒	68.52	2015.12.3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订单在 50 万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万元)		
1	王乐明	松木	367.43	2015.11.20	履行完毕
2		松木	192.42	2016.01.08	履行完毕
3	周美莲	毛竹	178.70	2016.01.10	履行完毕
4		毛竹	170.13	2015.11.05	履行完毕
5	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木盒	135.45	2015.10.07	履行完毕
6	胡画	毛竹	80.91	2016.05.22	履行完毕
7	亚洲创建(河源)木业	中纤板	79.98	2015.04.25	履行完毕
8	徐维	松木	67.95	2015.06.02	履行完毕
9	邱火明	松木	64.99	2015.09.02	履行完毕
10	朱德俊	毛竹	55.99	2016.05.25	履行完毕
11		毛竹	53.60	2015.09.04	履行完毕
12	浙江欧龙木业有限公司	中纤板	52.74	2014.12.23	履行完毕

3、林地承包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亩以上的林地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包人	承包人	林地位置	合同期限	承包面积(亩)
1	俞肖雄	丰华木业	董源坑村园头山 毛竹山	2011.1.1 至 2041.12.31	50
2	泉溪镇董源坑村(86户/247人)	丰华木业	泉溪镇董源坑村	2011.1.1 至 2055.12.31	4200
3	泉溪镇董源坑村/白洋街道东村曾建伟	丰华木业	责任山、自留山	2011.1.1 至 2037.12.30	929
4	缙云县新建镇夏家畈村林兰申、李小利	丰华木业	毛竹园山	2011.10.15 至 2041.9.25	399

序号	转包人	承包人	林地位置	合同期限	承包面积(亩)
5	武义县大溪口乡潘山头村村民委员会	丰华木业	南青山、竹园及青柴山	2011.4.1至2041.3.31	252.67
6	赖董谦(入股)	丰华农业	董源坑毛竹园	2012-1-1至2041-12-30	50
7	赖子江、赖陈庆	丰华农业	泉溪镇丰溪村	2013.1.30至2043.1.30	145
8	李子云	丰华农业	董源坑龙洞坞	长期	108
9	赖子江、赖陈庆	丰华农业	董源坑下坑	2013.10.6至2030.12	70
10	赖子平	丰华农业	董源坑理坞	2012-1-1至2041-12-30	67
11	王其成8户	丰华农业	泉溪镇大王岭村	2011-6-1至2040-5-30	1082
12	赖子平、李尚明、李志强	丰华农业	董源坑西山后	2011-1-1至2040-12-30	920
13	董源坑村村委	丰华农业	董源坑村石栏长王岭等地	2011-1-1至2040-12-30	600
14	王荣其	丰华农业	缙云县新建镇雪峰村毛竹园	2009-3-12至2039-3-31	260
15	潘成陆、吴成龙	丰华农业	大溪口枫树园村	2011-10-20至2041-10-19	243

序号	转包人	承包人	林地位置	合同期限	承包面积(亩)
16	溪岭脚行政村(八仙岩)	丰华农业	大溪口枫树园村	2015-6-10至2045-6-9	210
17	王荣其	丰华农业	泉溪镇黄长岗	2012-5-31至2042-5-31	190
18	潘水亮	丰华农业	大溪口潘山头	2010-7-25至2040-4-24	123
19	赖陈庆、胡精伟	丰华农业	破矿(千丈岩董源坑山隔壁)	2012-12-1至2038-11-30	100
20	泉溪镇上滩村	丰华农业	泉溪镇原何村真畈塘田	2011-3-1至2041-2-29	99
21	泉溪镇加丰村委员会	丰华农业	泉溪镇加丰村	2012-6-20至2042-6-19	90
22	钟春伟	丰华农业	俞源乡吴宅村	2012-4-3至2042-4-2	78
23	赖陈庆等四人	丰华农业	里念坑尖山	2015-1-1至2033-6-25	78
24	丁华亮	丰华农业	俞源乡吴宅村	2012-4-3至2042-4-2	62
25	何水连等16户	丰华农业	泉溪镇清源村火烧山六亩头	2012-7-1至2053-6-30	53.4

4、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9051120140001928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4. 2. 21-20 15. 2. 20	200	履行完毕
2	9051120140015678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4. 12. 8-20 15. 12. 7	200	履行完毕
3	9051120140016352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4. 12. 18-2 015. 12. 17	300	履行完毕
4	9051120140016193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4. 12. 16-2 015. 12. 15	1130	履行完毕
5	9051120150002381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5. 2. 11-20 16. 2. 10	200	履行完毕
6	9051120150015073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5. 12. 8-20 16. 12. 7	200	履行完毕
7	9051120150015376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5. 12. 16-2 016. 12. 15	200	履行完毕
8	9051120150015381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5. 12. 16-2 016. 12. 15	300	履行完毕
9	9051120150015386	浙江武义农 村合作银行 白洋支行	2015. 12. 16-2 016. 12. 15	1130	履行完毕
10	9051120160014146	浙江武义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白洋支行	2016. 12. 9-20 17. 12. 8	200	正在履行
11	9051120160014798	浙江武义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白洋支行	2016. 12. 26-2 019. 12. 22	200	正在履行
12	9051120160014799	浙江武义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白洋支行	2016. 12. 26-2 019. 12. 22	300	正在履行
13	9051120160014797	浙江武义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白洋支行	2016. 12. 23-2 019. 12. 22	1130	正在履行
14	2014152010100110410 5	浙江稠州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 义支行	2014. 10. 31-2 015. 10. 28	500	履行完毕

15	201515201010050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15.10.29-2016.10.13	500	履行完毕
16	201615201010095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16.12.17-2017.12.11	500	正在履行
17	2014 年北贷字第 05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2014.10.15-2015.04.14	500	履行完毕
18	2014 年北贷字第 05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2014.10.16-2015.04.15	500	履行完毕
19	2015 年北贷字第 04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2016.1.4-2016.7.3	1000	履行完毕
20	2016 年营贷字第 12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6.11.29-2017.11.27	950	正在履行
21	平银义分贷字 20150105 第 01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5.1.6-2015.12.15	700	履行完毕
22	平银义分贷字 20150105 第 014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5.1.7-2015.12.18	600	履行完毕
23	平银义分贷字 20160325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6.3.31-2016.6.30	1300	履行完毕
24	平银义分贷字 20161228 第 00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7.1.25-2018.1.23	1300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1	2201515261100186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丁华美 潘国平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36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2	22015152 61100187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王林美 项坚勇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	22015152 61100188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陶柳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	22015152 61100189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武义勇 良链条有 限公司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5	22015152 61100190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张玉法 吴晓仙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6	22015152 61100191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张良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7	22015152 61100185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陈孝进 汤桂琴	2015.10.26	为编号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8	22015152 61100184 02336-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丰 旅旅游 开发有 限公司	2015.10.26	为编 号 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9	22015152 61100184 02336-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潘恒霏 廖晓妃	2015.10.26	为编 号 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0	22015152 61100184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5.10.26	为 编 号 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1	22015152 61100184 02336-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26	为 编 号 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2	22015152 61100183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武义鹿湖工艺休闲有限公司	2015.10.27	为 编 号 为 201515201010050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3	12016152 61100240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17	为编号为 201615201010095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4	12016152 61100241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武义鹿湖工艺休闲有限公司	2016.12.17	为编号为 201615201010095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5	12016152 61100242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陈孝进 汤桂琴	2016.12.17	为编号为 201615201010095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6	12016152 61100243 023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丁华美 潘国平	2016.12.17	为编号为 201615201010095023 3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7	2015年北 授字第 012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武义丰 华木业 有限公 司	2015.4.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授信	连带保 证

18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2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潘国平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19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1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丁华美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0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4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陈孝进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1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5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汤桂琴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2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6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浙江武 义鹿湖 工艺休 闲有限 公司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3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7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浙江鹰 达刀具 有限公 司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4	2015年北 授保字第 012-3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应卫忠	2015. 4.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5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10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潘恒霏	2016. 11. 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6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9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应卫忠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7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8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陈孝进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8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8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汤桂琴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29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6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潘国平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0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5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丁华美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1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4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浙江武 义鹿湖 工艺休 闲有限 公司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2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2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浙江丰 华农业 开发有 限公司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3	2016年营 授保字第 053-1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浙江鹰 达刀具 有限公 司	2016.11.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字第 053 号的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4	90513201 50000080	浙江武义农村 合作银行白洋 支行	武义县 永丰印 刷有限 公司	2015. 2. 11	为编号 9051120150002381 借 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5	平银义分 额保字 20150105 第008-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 分行	浙江武 义鹿湖 工艺休 闲有限 公司	2015. 1. 15	为编号为平银义分贷 字 20150105 第 013 号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6	平银义分 额保字 20150105 第008-2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 分行	陈孝进 汤桂琴	2015. 1. 15	为编号为平银义分贷 字 20150105 第 013 号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7	平银义分 额保字 20150105 第008-3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 分行	武义旺 业工艺 品有限 公司	2015. 1. 15	为编号为平银义分贷 字 20150105 第 014 号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8	平银义分 额保字 20150105 第008-4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 分行	王林美 项坚勇	2015. 1. 15	为编号为平银义分贷 字 20150105 第 014 号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9	平银义分 额保字 20150105 第008-5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 分行	丁华美 潘国平	2015. 1. 15	为编号为平银义分贷 字 20150105 第 013 和 平银义分贷字 20150105 第 014 的借 款合同提供授信	连带保 证
40	22014152 61100042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武 义鹿湖 工艺休 闲有限 公司	2014. 10. 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 保	连带保 证
41	22014152 61100043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丰 华农业 开发有 限公司	2014. 10. 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 保	连带保 证

42	22014152 61100044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4.10.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3	22014152 61100045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丁华美 潘国平	2014.10.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4	22014152 61100046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陈孝进 汤桂琴	2014.10.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5	22014152 61100047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潘恒霏 廖晓妃	2014.10.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6	22014152 61100048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王林美 项坚勇	2014.10.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7	22014152 61100049 041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陶柳	2014.10.31	为编号 201415201010011041 05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8	平银义分 保字 20161228 第003-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武 义鹿湖 工艺休 闲有限 公司	2017.1.25	平银义分贷字 20161228第003号贷 款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49	平银义分 保字 20160621 第005-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武 义鹿湖 工艺休 闲有限 公司	2016.6.30	为编号平银义分贷字 20160621第005号贷 款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50	平银义分保字20160621第005-3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陈孝进 汤桂琴	2016. 6. 30	为编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0621第005号贷款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1	平银义分保字20160621第005-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丁华美 潘国平	2016. 6. 30	为编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0621第005号贷款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2	平银义分保字20161228第003-3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陈孝进 汤桂琴	2017. 1. 25	为编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1228第003号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3	平银义分保字20161228第003-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武义鹿湖工艺休闲有限公司	2017. 1. 25	为编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1228第003号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4	平银义分保字20161228第00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丁华美 潘国平	2017. 1. 25	为编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1228第003号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5	9051320150000319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武义县永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5. 12. 16	为编号9051120150015376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6	9051320150000320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浙江鹰过刀具有限公司	2015. 12. 16	为编号9051120150015381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7	9051320160000336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18	2016. 12. 6	为编号9051120160014146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证

58	90513201 60000369	浙江武义农村 合作银行白洋 支行	武义县 永丰印 刷有限 公司	2016. 12. 14	为编号 9051120160014798 借 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59	90513201 60000370	浙江武义农村 合作银行白洋 支行	浙江鹰 达刀具 有限公 司	2016. 12. 15	为编号 9051120160014799 借 款合同提供担保	连带保 证

(3) 抵押合同

序 号	合同编 号	抵押 人	抵押权 人	签约日 期	担保事项	抵押物
1	2015 年 北授字 第012号	潘恒 雁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 江北支行	2015. 4 . 14	为编号为 2015 年北 授字第 012 号的保 证合同提供 1000 万 元的抵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城温泉花园 4 弄 4 号房地产，武国用 (2007)第 000411 号土地 证以及武字第 02007476 号房产证
2	2016 年 营授抵 字第053 号	潘恒 雁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 分行	2016. 1 1. 28	为编号为 2016 年营 授保字第 053 号的 保证合同提供 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城温泉花园 4 弄 4 号房地产，武国用 (2007)第 000411 号土地 证以及武字第 02007476 号房产证
3	平银义 分额抵 字 2015010 5 第 002-1号	曹彩 央、 曹祝 祥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义乌 分行	2015. 1 . 5	299 万的抵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北玲 3 路 66 号的房产。武字第 02000866 号武国用 (99) 字第 001751 号
4	平银义 分额抵 字 2015010 5 第 002-2号	涂芝 云、 潘国 美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义乌 分行	2015. 1 . 5	292 万的抵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城香山小区 9 幢 6 号房地产，房权证武 字第 02007699 号、武国用 (2007) 001848 号
5	9051320 1400062 7	武义 丰华 木业 有限 公司	浙江武义 农村合作 银行白洋 支行	2014. 1 2. 16	为编 号 为 9051120140016352 、 9051120140016193 和 9051120150002381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 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工业功能区的房产，浙 (2016) 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4019

6	9051320 1500003 18	武义 丰华 木业 有限 公司	浙江武义 农村合作 银行白洋 支行	2015. 1 2. 15	为 编 号 为 9051120150015376 、 9051120150015381 、 9051120150015386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 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工业功能区的房产，浙 (2016)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0004019
7	9051320 1600004 16	浙江 羽健 实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浙江武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白洋支行	2016. 1 2. 23	为 编 号 9051120160014797 、 9051120160014798 、 9051120160014799 提供抵押担保	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工业功能区的房产，浙 (2016)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0004019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竹、原木、松木等。由于毛竹所在的山林地被当地的各农户所持有，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主要通过毛竹贸易商进行集中采购，通常公司需要预付毛竹采购款给毛竹贸易商，再由毛竹贸易商将采购款预付款给农户。待毛竹砍伐后，通过毛竹贸易商上交给公司。由于毛竹的特性，毛竹在砍伐后需要放置2个月后才能进行加工，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上一年的销售情况和下一年的销售计划来确定毛竹的采购计划，才能及时完成客户的订单。公司会对毛竹进行大量备货。对于原木和松木，公司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和实际生产所需要，确定采购计划。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竹木制品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OEM产品，自有品牌产品结合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和本年的订单情况生产，OEM产品主要采用MT0(按订单生产)的生

产模式，产品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才能确定生产。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技术部根据订单图纸及要求制作样品，送样品给客户确认，确认合格后，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开始组织采购原材料及生产。MT0 生产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材料库存，进而避免存货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

OEM 模式：OEM 的具体合作方式为客户将产品外形的设计方案交给公司，要求公司按照其要求生产产品，交货给客户后，由客户自行贴牌。OEM 产品的商标权归客户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由于客户无法获知公司的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因此未签订任何保密约定。公司采取 OEM 经营与自有产品存在外形上不存在重合，OEM 仅对产品的外形进行定制，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公司自己掌握公司，因此不存在该方面的现实或潜在的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公司 OEM 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竹木制品中自有品牌产品与 OEM 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占比 (%)	金额	毛利率 (%)	占比 (%)
OEM 产品	13,519,116.73	12.36	36.15	17,725,583.45	17.57	46.73
自有品牌产品	23,881,747.59	17.37	63.85	20,195,250.07	22.79	53.26
竹木制品	37,400,864.32	15.56	100.00	37,920,833.52	20.36	100.00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制品、酒吧套件及初级农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销售区域包括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销售的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OEM 产品，海外销售的产品均为 OEM 产品。公司客户的拓展主要是通过定期参加广交会、国外展会等，以此来结识有意向的客户，公司与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个人客户是通过熟人介绍。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付款方式。在国内市场，针对个人客户，跟新客户收定金 20%-30%，订单完

成后由客户的采购人员来现场验货，后付款，公司发货。对于老客户，采用出货后 30 天内电汇的结款方式；对于国内其他客户，采用预付、款到发货的结款方式。国外市场，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以信用证、付款交单或者出货后 30 天内电汇的方式付款。

1、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的占营业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主要通过广交会等方式获取海外客户，经过样品检测、验厂等流程后，公司成为海外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海外客户以系统下订单的方式通知公司供货。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是以发货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国外客户在公司出货后 30 天内以电汇的方式付款。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意大利、德国、美国。

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无政策朝令夕改情况发生；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

将报告期内单期与公司交易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定为重要海外客户，公司与重要海外客户的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InterDesign. Inc: 美国沃尔玛的主要供货商之一，主要产品涉及餐厨，卫浴。以不锈钢，塑料为主，竹木系列产品为辅。该客户无官方中文名称，只在宁波和广州两地有办事处，负责中国所有事宜。公司 2011 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联系上该公司的开发部门，经过一系列的配合，最终形成的稳定的供求关系。我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 ODM，销售方式为直销，订单以系统下单的形式，平均每月均有订单发送到我公司。该公司下单，发货，付款全部由系统操作完成。迄今为止，合作已经超过 5 年。定价政策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和市场导向定价，一般采用 TT 电汇付款。

PEARL. GMBH: 欧洲最大的邮购公司之一，公司产品丰富多样。2009 年通过阿里巴巴平台与该客户结识，该客户无官方中文名称，从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酒具和酒盒。采购订单固定在 2 个月左右下一次订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 ODM，销售方式为直销，其中有一款毛竹单酒盒五件套装，本身为我公司主力推荐的产品。迄今为止，合作已经超过 4 年。定价政策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和市场导向定价，一般采用 TT 电汇付款。

Nuovi Mercanti S.r.l: 意大利设计公司，主要做烈性酒类的包装，展示等。2011 年在香港礼品展会结识，然后经过慢慢的合作，摸索，现在相对熟悉对方的运作模式。订单模式以样品确认，再下单出货的形式。一年的采购量在 15-20 万美金左右。我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 ODM，销售方式为直销，一般采用 TT 电汇付款。

RAYA 1953. SRL: 一家赠品西班牙采购商，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往西班牙的各个超市，在 2012 年香港礼品展结识。每年固定下单 2-3 次，同款式。产品以 1-3 美金之内为目标价格。主要涉及红酒开瓶器的套装为主，一般采用 TT 电汇付款。

2、国内销售模式

(1) 线下销售

公司国内线下销售的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和竹木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广交会等展会结识竹木产品制造商，个人客户则主要是通过熟人介绍结识。对于新客户，公司会接到订单后，先收取 20% 左右的定金，订单完成后由客户方面的采购人员来公司现场验货，确认无误并补足尾款后发货。对于合作较久的老客户，一般在确认收货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

(2) 线上销售

公司目前在淘宝天猫进行线上销售，公司与天猫的合作模式为，自主经营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将产品卖给最终消费者。收益分成方式为天猫电商平台收取年技术服务费 6 万元，当营业额达到 60 万会返还 100% 的年费，按照销售金额的 5% 实时划扣平台使用服务费。收款结算方式为顾客收货后点击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在七天退货期满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以发货金额减去退货金额确认相关收入。同时销售产品依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平台服务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信用政策为：天猫顾客收货后点击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

定价机制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再参考同类产品的线上销售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的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渠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下	56,929,294.51	98.31	45,608,970.14	98.52
线上	976,572.60	1.69	686,480.39	1.48
合计	57,905,867.11	100.00	46,295,450.53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竹木制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中国现有竹产业主要涉及建筑、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竹产品形成 100 多个系列，数千个品种。竹产业与花卉业、森林旅游业、森林食品业一起，成为中国林业发展中的四大朝阳产业。根据《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4 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实现总产值 11028.94 万元，其中，木制品制造和竹、藤、棕、草制品实现总产值 1004.24 万元。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2015 年竹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竹制品产业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

传统意义的竹产业，主要是指以竹子为原材料而生产初级产品的加工产业，比如建筑用的竹竿架、竹木地板、竹筷、竹制家具用品和竹笋等农产品的加工产业。其主要特点是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以牺牲原材料来获取经济利益。现代意义上的竹产业，除了传统意义的竹产业之外，还包括竹子的延伸产业。比如竹炭产业、竹纤维产业、竹醋产业、竹盐产业、竹酒和竹文化旅游产业。产品有

竹笋、竹日用品、工艺品、竹胶板、竹地板、竹材家具、竹炭、竹纤维纺织、竹浆造纸、竹化工产品等十大类 3000 多品种。其主要特点是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不以牺牲资源为代价，极大地提升了资源效能，获得极高经济效益。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浙江省林业厅，主要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全省林业产业发展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年5月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见》 (林资发[2014]61号)	国家林业局	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

2016年5月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加快提升林产加工业，强化木竹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和林业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的新业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木结构绿色建筑产业、林业生物产业、生物质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加强林业生物产业高效转化和综合利用。
2013年6月	《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国家林业局	从竹产业发展概况、竹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竹产业发展基本思路、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保障措施六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2013年12月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办规字[2013]164号)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创新能力强、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经国家林业局选定的企业。
2014年5月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	国家林业局	进一步放宽竹林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自“十一五”以来，国家对竹林采伐管理进行了多次改革，各地反映实际效果很好，经营者普遍赞同，竹林资源快速发展。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竹制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竹种植行业，我国有竹类植物 39 属，500 多种，面积、蓄积量、竹制品产量和出口额均居世界第一，素有“竹子王国”之誉。竹林资源培育在我国受到了高度的重视，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全国 16 个主要产竹省区的竹林面积达 672.74 万公顷，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0.70%，占森林面积的 3.48%，立竹总数量为 283.22 亿株。其中，笋用竹林面积 37.38 万公顷、占竹林总面积的 5.56%，纸浆竹林面积 94.06 万公顷、占竹林总面积的 13.98%，材用竹林面积 244.36 万公顷、占竹林总面积的 36.32%，笋材两用竹林面积 162.17 万公顷、占竹林总面积的 24.11%，生态公益竹林面积 125.57 万公顷、占竹林总面积的 18.67%，风景竹林面积 5.05 万公

顷、古竹林总面积的 0.75%，竹苗圃年产竹种苗 1.20 亿株，竹类公园数量 43 个，竹类植物园 26 个，盆景竹种苗面积 181 公顷。

竹制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零售行业，具体形态包括了商超、百货、电子商务等各类形式。从长期来看，随着竹制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国内消费者对竹制品认知度的提高，竹制品国内外的市场需求非常广阔。

我国竹制品行业总产值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竹制品行业市场规模 517.64 亿元，2014 年增长至 661.08 亿元，2015 年上半年我国竹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326.79 亿元。

2012-2015 年上半年我国竹制品行业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国内竹产品市场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国内竹产品市场不旺是制约竹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消费者认知度不高是国内竹产品市场不旺的主要原因之一。人们只了解部分竹子的自然属性，对于竹加工产品不甚了解。长期以来，我国的许多生活用品都是木质一统天下。由于竹加工产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市场宣传推广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低，加之为广大消费者喜爱接纳的产品少，因而竹产品市场的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对

竹产业发展拉动力不强。相比较而言，在欧美众多国家和地区，竹纤维、竹地板、竹质家具、竹炭、竹制日用品等因其自然、生态、性价比高，并具有中国概念等综合因素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存在“国内开花国外香”的状况。

2、企业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偏低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统计，全国竹加工企业有12,756家。其中年产值低于500万的企业总数为7,583家，占企业总数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101家，占企业总数的0.8%。全国竹产业人均年产值只有15,140元。竹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产状态。

3、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竹加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比较重视规模扩张，低水平重复建厂，资源消耗大；不重视对科技的投入，企业创新能力差，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种少，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精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产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消费者认知度低。

4、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

目前，国外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但我国在竹制品行业及相关产品方面的标准只有《竹条》（GB/T 26536-2011）、《竹编制品》（GB/T 23114-2008）、《毛竹材》（GB/T2690-2000）、《竹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GB/T 15780-1995）、《出口竹制品溴甲烷熏蒸处理规程》（SN/T 3275-2012）等，至今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没有统一建立，尤其是涉及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国家标准目前基本是空白，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竹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

业政策，推动和促进竹制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中提出要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制造竹地板、竹家具等技术。国家林业局在《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中提出，要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竹制品的创新开发，积极培育竹产业龙头企业，奠定了竹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现阶段竹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机遇。

（2）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在全球木材资源缺乏的情况下，以竹代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显。与其他林木相比，竹材属可再生资源，生长周期短（3-5年即可成材），其材质硬度高、韧性强、可塑性好、经济价值大，是理想的家具用材和基础材料，可有效代替木材，对于保护森林作用明显。此外，我国是竹子大国，竹类资源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其中竹材中性能最优、利用价值最高的毛竹90%都分布在中国，因此我国的竹制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大的优势。竹产业是近几年流行起来的新兴市场，长久以来，我国竹产品行业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扶持力度小、创新能力弱、品牌建设不重视等现象，使得消费者对现代竹产品行业没有足够的认识，接受程度较差，市场潜力远未得到释放。随着创新工艺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竹制品企业的生产标准越来越规范，产品种类日益齐全，可以满足各个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在诸多因素作用下，竹制品行业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消费群体对竹产品的认知度不高

国内消费者对竹制品的认知度还不高，行业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竹制品行业的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的许多生活用品都是由木材制成的。由于我国竹制品加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综合实力较弱、产品附加值

不高，缺乏市场宣传力，加上竹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因而没有形成成熟的竹制品消费市场，使得我国竹制品行业国内市场份额较小，过多依赖国际市场，对竹产业发展拉动力不强。相比较而言，在欧美众多国家和地区，竹纤维、竹地板、竹质家具、竹炭、竹制日用品等因其自然、生态、性价比高、具有中国元素等特性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2）竹制品加工产业链不完善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竹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但大多数竹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全国年产值小于 500 万元的竹制品加工企业占总数的近 90%（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大部分竹加工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落后，以依靠竹材原材料生产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传统产品为主。只有小部分竹制品企业注重产品创新和科技投入，生产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整个竹制品行业开发、产品深加工程度、龙头企业培植等方面力度不够，产业化程度较低，没有开拓完整的竹加工产业链，从而使得竹材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效益的潜力未得到充分挖掘。

（五）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创立于 2007 年，坐落于浙江省中部，享有“温泉名城、萤石之乡”的浙江省武义县。羽健实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林业科技企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公司主导产品有竹木餐厨用品、竹木小家具、竹木酒吧套件等竹木系列产品。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就被评为浙江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成为武义县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2012 年被金华市林业厅评为金华市市级林业龙头企业、2013 年又被武义县人民政府评定为武义县农业龙头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林业、农业种植、生态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的林业农业科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完善建设种植基地基础设施，标准化管理，引进先进施肥管理技术，发展林下经济等方式，提高了林地的综合经济效益。公司先后被评为武义县农业龙头企业，武义县农业科技型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公司“丰木园”品牌毛竹笋和山茶籽基地被浙江省

森林食品认证委员会认定为森林食品和有机产品。竹产业生态精品基地属于武义县桐琴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的核心区域。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省市各项林业、农业项目，也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认可。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公司在竹木制品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有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份创办，公司注册资金 1986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40 多亩，自建标准厂房 3 万多平方米，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新型林业科技型企业，市场信誉度高，经济实力雄厚。主要产品有：环保型工艺竹筷，环保型工艺竹砧板，整竹展开砧板，牙签、铲勺、垫子、工艺品及小家具等竹木系列产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山海协作”工程先进单位、浙江省林业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名牌林产品、浙江省 AAA 级重信用守合同企业、浙江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浙江省绿色标杆企业、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竹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一家利用当地优质竹资源进行生产加工的专业竹制品制造商，主要从事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规模较大，采用机械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规范，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同时拥有大量专利、商标权，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品牌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占地面积 46 亩，建设厂房 2.6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380 余人，年销售额上亿元人民币，2014 年实现税收 530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生产竹菜板、竹花架、竹家具等产品，是一家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竹制品外贸出口企业。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

1) 原材料资源及成本优势

竹子在地球的纬度分布范围为北纬 46 度~南纬 47 度，包括热带和亚热带的

广大地区，由于各地气候、土壤、地形的变化和竹种本身种属特性的差异，中国竹子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和区域性。其中，黄河长江竹区位于北纬 30° ~40° 之间，年平均温度 12~17℃，1 月平均温度-2~4℃，年降水量 600~1200mm，在本区内，主要有刚竹属、苦竹属、箭竹属、青篱竹属、赤竹属等的一些竹种。武义县位于北纬 28 度左右，正处于黄河长江竹区生产范围内，区域内竹子产量大，全县毛竹种植面积在 18.5 万亩左右，公司的毛竹种植基地达 12634.95 亩，在毛竹生长的大年提供公司生产所需毛竹量的 60% 左右，在毛竹生长的小年提供公司生产所需毛竹量的 40% 左右。因此，公司凭借地理优势及自身优势，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原料基础。

毛竹是单轴散生的竹种，依靠竹鞭自然繁殖，竹子不用施肥，不用除草，每年自然扩编 2-3%，竹子生长最快的时候 24 小时可以达到 1 米，毛竹一个月以内可以达到 15-20 米，4-6 年即可砍伐利用，竹类植物具有一次造林成功，即可年年成竹、年年砍伐、永续利用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特点。相比同行业的竹制品加工制造企业，公司建有自己的毛竹种植基地，种植管理的成本也比较低，拥有原材料的成本优势。

2) 产品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 15 年以上的竹木制品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以将先进的精细化、系统化生产管理理念带入公司的生产管理中，为公司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保障。

(2)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为旺盛，虽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在研发和生产投入、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随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增加，现有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管理水平不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问题，对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引进优秀管理型人才加盟公司，帮助企业在组织上获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地加强中、高层的培训，以提高团队整体的管理素质。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12.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华美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潘国平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潘国平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午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苏琼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钟仙娥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晓如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何顺生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12.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丁华美、潘国平、潘明仙、程卓荣、潘丽凤、王彩红、赖子平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选举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廖晓妃、朱圣能为股东代表监事）；《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12.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5. 26	提名汤守文为公司监事，廖晓妃不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汤守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5. 26	选举潘明仙、程卓荣为公司的董事，汤守文为公司监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5日	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30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注：由于公司通过代理公司办理了股改的工商变更，工商档案中的关于股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有所不同，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钟春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钟春伟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监督和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的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5月26日,武义县国土资源局做出武土资罚(2015)65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2783平方米(位于溪镇董源坑村千丈岩知青屋北面的空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12栋单层竹木结构房屋),并处罚款55660元。2016年3月7日,武义县国土资源局向武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义县法院做出(2016)浙0723行审81号行政裁决书,对武土资罚(2015)65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2016年5月27日,武义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出具证明:武义县国土资源局与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国土资源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13日立(2016)浙0723执1399号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2017年4月10日,武义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根据武义县人民政府2016年5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我局2015年7月发布的《武义县“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位于溪泉镇董源坑村千丈岩知青屋北面的占地2738平方米地块(东至小水库;南至知青屋;西至毛竹园;北至空地)上,建筑面积1019平方米的12间竹木结构房屋符合武义县旅游规划,可以用于旅游观光用途。

2017年4月12日,武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编号为武土资罚(2015)65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

在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连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监、环保局等管理部门就公司的合规经营活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gsxt.gdgs.gov.cn/>)、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结合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诚信声明和承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制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务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

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义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3383000380804”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在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1000057013618。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662894162Q”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美华和潘国平夫妇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外投资其他公司情况，共 2 家公司。其中，丁华美对外投资武义县董源坑毛竹专业合作社，潘国平的妹妹和妹夫对外投资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武义县董源坑毛竹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武义县董源坑毛竹专业合作社	
公司住所	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龙潭背 3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华美	
注册资本	3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比例	林剑等 99 人	54.25%
	丁华美	13.70%
	廖晓妃	13.70%
	潘恒霏	13.70%
	赖陈庆	1.37%
	傅芬娟	0.55%
	李子云	0.55%
	李子文	0.55%
	王荣其	0.55%
	赖子平	0.55%
	赖子江	0.55%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毛竹；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毛竹种植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注：该合作社未实际经营。

(2)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千丈岩

法定代表人	涂芝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涂芝云	51.00%
	潘国美	49.00%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 旅游观光服务, 旅游工艺品销售, 民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场地租赁。	

实际控制人潘国平和丁华美夫妇及其关联方投资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因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潘国平和丁华美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履坦镇岗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露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持股比例	王露	52.00%
	程卓荣	48.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2) 武义快讯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快讯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温泉路 115 号(下王宅 1 号楼)第 8 间	
法定代表人	潘明仙	
注册资本	1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持股比例	徐双全	30.00%

	潘明仙	70.00%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服务；组织承办会议、展览、庆典、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与管理；标识设计；网站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服务；装潢装饰；家政服务。	

注：武义快讯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6 月 27 注销。

（3）武义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西溪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双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徐双全	70%
	潘明仙	30%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4）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义县环城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金龙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持股比例	潘金龙	60.00%
	郑晓红	25.00%
	潘丽凤	15.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纸箱、纸盒、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五金配件的加工、制造；机电修理服务。	

（5）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守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比例	汤守文	90.00%
	汤凯麟	10.00%
经营范围	室内套装门及装饰材料、防火门、文教用品的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6) 武义县小宝童装店

公司名称	武义县小宝童装店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紫金五圣商业中心中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彩红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童装批发、零售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占用的资金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丰华木业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5.09.29 至 2016.09.28	8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丰华木业	浙江武义鹿湖工艺休闲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14.08.05 至 2015.08.05	4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说

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丁华美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国平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钟仙蛾与职工监事钟春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潘明仙、程卓荣、潘丽凤、王彩虹、赖子平和汤守文未签订《劳动合同》，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履行相关职责，且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1	丁华美	董事长	武义县董源坑毛竹专业合作社	执行董事
2	潘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潘明仙	董事	武义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4	程卓荣	董事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5	潘丽凤	董事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王彩虹	董事	武义县小宝童装店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7	赖子平	董事	-	-
8	汤守文	监事会主席	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朱圣能	监事	-	-
10	钟春伟	职工监事	-	-
11	吴晓如	董事会秘书	-	-
12	何顺生	财务总监	-	-
13	陈午	副总经理	-	-
14	钟仙蛾	副总经理	-	-
15	董苏琼	副总经理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丁华美（执行董事）	丁华美（董事长） 潘国平（副董事长） 潘恒霏（董事） 潘国美（董事） 潘丽凤（董事） 赖子平（董事） 王彩虹（董事）	2015.12.0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
董事	丁华美（董事长） 潘国平（副董事长） 潘恒霏（董事） 潘国美（董事） 潘丽凤（董事） 赖子平（董事） 王彩虹（董事）	丁华美（董事长） 潘国平（副董事长） 潘明仙（董事） 程卓荣（董事） 潘丽凤（董事） 赖子平（董事） 王彩虹（董事）	2016.5.26	公司原董事潘恒霏为董事长丁华美和副董事长潘国平之子，公司原董事潘国美为副董事长潘国平的妹妹。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家族控制董事会，将原董事潘恒霏、潘国美更为与潘国平和丁华美夫妇无关联关系的程卓荣和潘明仙。
监事	潘国平（监事）	廖晓妃（监事会主席） 朱圣能（监事） 钟春伟（职工监事）	2015.12.0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监事会
监事	廖晓妃（监事会主席） 朱圣能（监事） 钟春伟（职工监事）	汤守文（监事会主席） 朱圣能（监事） 钟春伟（职工监事）	2016.5.26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廖晓妃为潘国平和丁华美夫妇之子潘恒霏的妻子，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家族控制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与潘国平和丁华美夫妇无关联关系的汤守文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	丁华美（经理）	潘国平（总经理） 陈午（副总经理） 董苏琼（副总经理） 钟仙蛾（副总经理） 何顺生（财务总监） 吴晓如（董事会秘书）	2015.12.0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06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 124, 450. 50	50, 597. 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 689, 637. 50	15, 312, 067. 05
预付款项	7, 365, 031. 49	13, 132, 097. 22
其他应收款	424, 214. 35	579, 304. 11
存货	16, 513, 965. 07	21, 917, 034. 82
其他流动资产	81, 758. 26	85, 308. 23

流动资产合计	60,199,057.17	51,076,408.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63,469.41	20,960,093.77
无形资产	2,376,140.62	2,435,41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57,755.67	4,308,359.47
长期待摊费用	27,297,987.22	27,413,14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19.00	66,21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5,571.92	55,183,227.99
资产总计	112,054,629.09	106,259,63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90,220.89	36,3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65,546.14	1,749,131.59
预收款项	391,398.44	666,256.75
应付职工薪酬	-	968,172.48
应交税费	300,862.21	872,429.24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02,112.64	11,304,84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152.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08,292.32	51,860,83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	-
递延收益	1,926,258.92	2,016,90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6,258.92	2,016,906.44
负债合计	50,934,551.24	53,877,73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3,362.66	2,623,362.66
盈余公积	652,004.86	303,531.45
未分配利润	7,844,710.33	-544,99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120,077.85	52,381,89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1,120,077.85	52,381,89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054,629.09	106,259,636.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25,381.65	46,295,450.53
减: 营业成本	39,849,397.45	31,921,198.70
税金及附加	477,276.14	199,774.21
销售费用	1,369,627.01	1,628,638.67
管理费用	4,237,346.88	3,452,250.76
财务费用	3,245,266.49	3,599,053.81
资产减值损失	-29,109.74	44,869.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5,577.42	5,449,664.54
加: 营业外收入	809,365.30	1,208,392.06
减: 营业外支出	226,625.29	28,84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8,317.43	6,629,210.10
减: 所得税费用	620,137.32	659,71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8,180.11	5,969,49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8,180.11	5,969,498.59
少数股东权益	-	-
五、每股收益:	0.17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55,906.16	45,205,88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624.26	140,88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14.62	20,953,1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9,645.04	66,299,92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3,889.14	60,577,91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6,104.72	3,987,2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921, 340. 95	1, 412, 791. 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16, 162. 36	5, 367, 875.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097, 497. 17	71, 345, 795.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72, 147. 87	-5, 045, 871. 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500. 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500. 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 153. 50	2, 248, 970. 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 685, 545. 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 153. 50	38, 934, 515. 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653. 50	-38, 934, 515. 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 790, 220. 89	38, 3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782, 8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790, 220. 89	105, 082, 8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 300, 000. 00	35, 3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 243, 609. 18	3, 153, 233. 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000, 000. 00	23, 452, 708.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543, 609. 18	61, 905, 942.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753, 388. 29	43, 176, 857. 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252. 58	-15, 043.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 073, 853. 50	-818, 573. 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597. 00	869, 170. 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24, 450. 50	50, 597. 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4,996.37	49,455,003.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623,362.66				303,531.45		2,926,894.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23,362.66				303,531.45	-544,996.37	52,381,8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473.41	8,389,706.70	8,738,180.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38,180.11	8,738,18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8,473.41	-348,473.41	
1、提取盈余公积						348,473.41	-348,473.4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23,362.66				652,004.86	7,844,710.33
							61,120,077.85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45,228.20	23,052,716.55	38,097,94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5,228.20	23,052,716.55	28,097,94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2,623,362.66				258,303.25	-23,597,712.92	24,283,95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9,498.59	5,969,498.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531.45	-1,218,977.28	-915,445.83
1、提取盈余公积						303,531.45	-303,531.4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915,445.83	-915,445.8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23,362.66					-2,623,362.6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623,362.66					-2,623,362.6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45,228.20	-25,724,871.57	-25,770,099.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23,362.66				303,531.45	-544,996.37	52,381,897.7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 339, 804. 20	46, 407. 5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 659, 937. 50	15, 108, 419. 30
预付款项	2, 183, 888. 08	7, 999, 159. 62
其他应收款	372, 630. 55	531, 304. 11
存货	19, 663, 739. 96	25, 210, 629. 06
其他流动资产	50, 000. 00	50, 0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56, 270, 000. 29	48, 945, 919. 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 724, 871. 57	35, 724, 871. 57
固定资产	16, 564, 957. 18	18, 146, 700. 44
无形资产	2, 376, 140. 62	2, 435, 413. 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605, 838. 22	1, 555, 255. 46
长期待摊费用	2, 415, 978. 92	2, 535, 158. 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 219. 00	66, 21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 748, 005. 51	60, 463, 612. 33
资产总计	115, 018, 005. 80	109, 409, 531. 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 490, 220. 89	36, 300, 000. 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 254, 443. 64	6, 975, 563. 89
预收款项	391, 398. 44	666, 256. 75
应付职工薪酬		938, 356. 31
应交税费	294, 577. 05	861, 231. 98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434, 592. 56	11, 300, 083. 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65,232.58	57,041,49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0,000.00	—
负债合计	59,165,232.58	57,041,49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3,362.66	2,623,362.66
盈余公积	652,004.86	303,531.45
未分配利润	2,577,405.70	-558,855.00
股东权益合计	55,852,773.22	52,368,03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018,005.80	109,409,531.9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57,833.05	44,244,243.88
减: 营业成本	43,922,167.30	33,724,879.94
税金及附加	449,868.31	184,282.15
销售费用	654,993.01	495,963.67
管理费用	3,336,833.95	2,757,430.16
财务费用	3,245,302.43	3,599,063.95
资产减值损失	-23,972.49	49,315.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640.54	3,433,308.17
加: 营业外收入	660,218.44	130,898.50
减: 营业外支出	127,987.55	28,06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4,871.43	3,536,142.68
减: 所得税费用	620,137.32	659,71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4,734.11	2,876,43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4,734.11	2,876,431.17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62,744.99	43,163,79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24.92	129,98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30.68	17,608,4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4,200.59	60,902,24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07,963.69	58,044,84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5,112.40	2,332,79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000.03	1,386,77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736.92	2,612,9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6,813.04	64,377,3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7,387.55	-3,475,099.8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80.00	880,3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685,54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0.00	37,565,9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00	-37,565,926.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90,220.89	3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0,220.89	102,98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00,000.00	3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 243, 609. 18	3, 153, 233. 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000, 000. 00	23, 452, 708.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543, 609. 18	61, 905, 942.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753, 388. 29	41, 076, 857. 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252. 58	-15, 043.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 293, 366. 68	20, 787. 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407. 52	25, 620. 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 339, 774. 20	46, 407. 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58,855.00	49,441,145.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623,362.66				303,531.45		2,926,894.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23,362.66				303,531.45	-558,855.00	52,368,03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8,473.41	3,136,260.70	3,484,73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4,734.11	3,484,734.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8,473.41	-348,473.41	
1、提取盈余公积						348,473.41	-348,473.4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23,362.66			652,004.86	2,577,405.70	55,852,773.22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7,053.77	5,407,05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5,228.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5,228.20	407,053.77	5,452,28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2,623,362.66				258,303.25	-965,908.77	46,915,75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6,431.17	2,876,43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531.45	-1,218,977.28	-915,445.83
1、提取盈余公积						303,531.45	-303,531.4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915,445.83	-915,445.8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23,362.66					-2,623,362.6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623,362.66					-2,623,362.6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45,228.20		-45,228.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23,362.66				303,531.45	-558,855.00	52,368,039.1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九）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

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与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无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员工个人承担社保以及取得国内信用证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0	1.00
6-12 个月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等。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或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格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一般采用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盈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

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

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

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会计估计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

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提示：（应说明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提示：（如果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则对该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

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和委托加工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和委托加工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以下情况：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对于直接销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交货，并开具销货清单且得到客户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用于工程项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后，客户安装完成，并与公司核对商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2）委托加工取得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指定产品，

加工完成后，客户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

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205.46	10,625.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2.01	5,23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2.01	5,238.19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4%	52.14%
流动比率（倍）	1.84	0.98
速动比率（倍）	1.34	0.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92.54	4,629.55
净利润（万元）	873.82	59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3.82	5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12	3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12	345.66
毛利率（%）	31.21	31.05
净资产收益率（%）	15.41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4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4.0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7.21	-50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元)	18,075,984.20	14,374,251.83
销售毛利率(%)	31.21	31.05
净利润(元)	8,738,180.11	5,969,498.59
销售净利率(%)	15.09	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1	9.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竹木制品以及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14,374,251.83 元、18,075,984.20 元,毛利润增加了 3,701,732.37 元,同比增长 25.7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05%、31.21%,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89%、15.09%,增加 2.20%,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25.12%,但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出现下滑,使得期间费用仅增长 1.9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8.75%降到了 15.28%,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净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9%、15.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6.02%,主要系公司的净利润增加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0.17 元,每股收益下降了 0.05 元/股,主要系公司股东在 2015 年 6 月增资所致。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包括三禾科技 (832835)、龙泰竹业 (831445)、九川竹木 (833187) 等,其中,三禾科技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龙泰竹业主要从事竹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竹制家具用品,包括有菜板、转盘、碗、花架等;九川竹木主要从事竹制家具及厨房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保型工艺砧板、环保型竹木工艺筷以及碗具、茶具、果盘、果篮、果叉、碗垫、牙签等竹木日用品。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三禾科技	36.72	44.01
	龙泰竹业	27.33	20.02
	九川竹木	30.17	31.93
	平均值	31.41	31.99
	公司	31.21	31.05
销售净利率 (%)	三禾科技	7.35	14.92
	龙泰竹业	13.48	8.45
	九川竹木	18.74	17.03

	平均值	13.19	13.47
	公司	15.09	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禾科技	16.16	40.23
	龙泰竹业	30.99	23.49
	九川竹木	24.17	22.92
	平均值	23.77	28.88
	公司	15.41	9.39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类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三禾科技主要从事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报告期内三禾科技毛利率维持在高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二是其主要销售渠道为终端卖场，客户以大型商超为主，相比于其他销售渠道，对以大型商超为主的终端卖场销售具有毛利高、费用高的特点。

九川竹木主要从事竹制家具及厨房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竹椅、竹桌、竹凳等竹家具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九川竹木与华润万家、易初莲花等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九川竹木线上销售占比较大，其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电商运营体系，在保持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稳定销售情况下，又开拓了公司自主官方商城，以及手机端商城，完善了线上销售体系。

龙泰竹业主要业务为采用 OEM 模式为宜家公司提供产品。龙泰竹业近两年开发的高附加值的竹工艺品、竹家具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不断增加，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和老产品相比毛利率均有较大提升，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同时龙泰竹业的研发投入较大，对产品工艺起较大改进作用，从而节约材料单位成本，使得毛利率不断提升。

对公司而言，公司的竹木制品主要是竹盒、竹板、竹座、木盒、木柄、木箱等，工艺相对简单，技术附加值低，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并非大型连锁超市，造成公司竹木制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的毛利率优势主要体现在农产品，该农产品皆为公司培育，且产自于自身承包的土地，其成本较低，从而造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

要原因是：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规模小，利润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②公司承包有大量的毛竹园和油茶园，且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引起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 44%	52. 14%
流动比率（倍）	1. 84	0. 98
速动比率（倍）	1. 34	0. 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 14%、51. 44%，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尚小，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相对有限，公司经营负债相对较高，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是，随着公司经营的积累，公司偿债能力逐步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 98、1. 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 56、1. 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的使用，降低了短期借款金额，同时偿还了政府的转贷资金，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从而造成流动负债下降。②期末存货余额下降，同时货币资金增加金额较大，使得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金额上升。

①公司短期借款在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之内，该信贷额度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因此短期借款为长期可以周转使用的运营资金，加之 2016 年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相对较多，公司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较小。且公司从成立以来未曾出现违约行为。

②公司长期借款在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之内，该信贷额度在长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因此长期借款为长期可以周转使用的运营资金，加之公司经营情况越来越好，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大，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③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且随着公司客户和订单逐步增多，这些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现金流出，其中

2015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收购了丰华农业，支付了收购款，而2016年净流出金额下降较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改善。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3.80。公司购销结算模式为：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和非个人客户，款项结算方式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一般而言，公司首先会向新客户收取货款的20%-30%左右作为定金，派人来验货，没问题后付款，公司发货，余款一般在出货后30天内收回。对于老客户，采用出货后30天，特殊情况下可能时间更长。

综上所述，公司虽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因公司逐年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呈增长趋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三禾科技	52.40%	52.12%
	龙泰竹业	33.15%	39.85%
	九川竹木	61.85%	68.88%
	平均值	49.13%	53.62%
	公司	51.44%	52.14%
流动比率(倍)	三禾科技	1.44	1.36
	龙泰竹业	1.51	1.42
	九川竹木	0.57	0.41
	平均值	1.17	1.06
	公司	1.84	0.98
速动比率(倍)	三禾科技	1.02	0.89
	龙泰竹业	1.16	1.11
	九川竹木	0.25	0.22
	平均值	0.81	0.74
	公司	1.34	0.56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2015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大幅增加；②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的金额，增加了长期借款的使用；③公司偿还了政府的转贷资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指标逐期向好，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且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4.0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次和3.8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30天左右，但公司会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更长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5次、2.07次，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三禾科技	2.49
	龙泰竹业	8.57
	九川竹木	6.64
	平均值	5.90
	公司	3.80
存货周转率（次）	三禾科技	2.85
	龙泰竹业	9.75
	九川竹木	1.72
	平均值	4.77
	公司	2.07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三禾科技,但低于龙泰竹业、九川竹木,且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30天左右,但公司会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更长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相对缓慢。

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三禾科技、九川竹木,但低于龙泰竹业,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九川竹木,低于三禾科技、龙泰竹业。报告期内,由于龙泰竹业的高存货周转率,致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龙泰竹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龙泰竹业的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前四大客户占比90%以上,且为长期合作客户,其采购主要根据订单量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存货长期维持在稳定水平,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公司对存货的储备主要是取决于订单情况,但公司也会根据对销售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预测,做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4) 获得现金流的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2,147.87	-5,045,87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653.50	-38,934,51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53,388.29	43,176,857.67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38,180.11	5,969,498.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109.74	44,86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3,697.11	1,888,271.76
无形资产摊销	59,273.28	56,27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0,665.89	955,52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2,833.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3,609.18	3,605,94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3.12	-12,32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069.75	-14,094,78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4,606.75	118,31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0,810.91	-3,577,455.8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2,147.87	-5,045,87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21,160.76	45,30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05.11	869,17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3,289.74	5,291.8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291.8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3,853.50	-818,573.85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5,871.99 元、24,872,147.87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的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641,894.37 元，而公司采购额与预付款项减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4,654,027.82 元。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969,498.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5,871.99 元，差异较大。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存货增加了 14,094,783.04 元； b、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77,455.84 元。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8,738,180.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72,147.87 元，差异较大。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当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额为 1,813,697.11 元； b、公司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为 1,480,665.89 元； c、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3,243,609.18 元； d、公司存货较去年末减少 5,403,069.75

元；e、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414,606.75 元。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然而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当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采取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通过挂牌进行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34,515.86 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248,970.26 元以及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36,685,545.60 元。2016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53.50 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1,153.50 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176,857.67 元、-3,753,388.29 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股东在 2015 年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而在 2016 年公司没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且偿还了短期借款及政府转贷资金，致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多。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资源的积累和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改善等，为后期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的有力保障。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①行业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的许多生活用品都是由木材制成的。国内消费者对竹制品的认知度还不高，行业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由于我国竹制品加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综合实力较弱、产品附加值不高，缺乏市场宣传力，加上竹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因而没有形成成熟的竹制品消费市场，使得我国竹制品行业国内市场份额较小，对竹产业发展拉动力不强。然而，我国是竹子大国，竹类资源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其中竹材中性能最优、利用价值最高的毛竹 90%都分布在中国，

因此我国的竹制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大的优势。在全球木材资源缺乏的情况下，“以竹代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显，可有效代替木材，对于保护森林作用明显。因此，在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加，对竹制品的逐步了解和熟悉，国内的竹制品消费意识会得到加强，进而给公司带来广阔的国内消费市场。

②报告期后的订单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与主要客户履行的金额在500,000.00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YJ170105	1,878,735.00	刀座、刀柄	2017.01.06
2	武艺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WY170315	799,960.00	竹板	2017.02.03
3	武义添添机械有限公司	HN20170117	650,000.00	木制托盘	2017.01.17
4	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YJ2016-031	596,530.00	竹板	2016.12.10
5	武义日天工具有限公司	RTB20170214	588,984.00	竹盒	2017.2.13

③地理位置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是毛竹的主产区。公司依靠地理位置资源的优势，拥有自行承包的毛竹园，将竹木制造业的产业链延伸至毛竹上游供应产业，进而实现一部分毛竹原料自我供给。毛竹是可持续再生资源，具有一次投资，后续持续收益的特点。公司承包的毛竹园都是已成熟的毛竹，公司将毛竹园承包后进行规模化管理。因此，公司相比其他竹木制造商具有原材料的成本优势，享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为获取毛竹原材料供给而承包毛竹园的同时，还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农产品行业，公司销售毛竹初加工产品毛竹条、笋干、鲜笋等。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特色，拓展竹木制造业务纵向产业链，向上游毛竹供应产业延伸，与此同时，在拥有自行承包毛竹园的基础上，横向向农业板块拓展。公司的各个业务板块相辅相成，联动效应明显。

④资金筹集能力

基于对于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公司管理层在致力于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政府、创业圈等平台活动，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寻求资金、资源渠道。同时，2014年5月7日，武义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武义县企业转贷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文件，设立政府转贷资金，致力于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有助于企业降低财务成本。

⑤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且随着公司客户和订单逐步增多，这些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未来公司将完善产品体系，同时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为扩大市场做好充足准备，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将得到不断提升。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不断增强。从企业的运营指标、行业发展以及后期的订单情况来看，公司在人员、资金、资源及市场表现良好，公司收入在短期内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竹木制品、农产品等。公司的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可分为出口和内销；按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线上和线下，其中线上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公司在天猫平台上注册的网店开展的销售业务，线下销售即直接销售给浙江及周边省份的竹制品加工企业及竹木制品贸易公司的销售业务。依据产品销售的特点及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如下：

（1）国内销售部分

线下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对商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线上销售：消费者通过公司开在天猫的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下单购买。公司业务部门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处理消费者的网络采购订单，将网店订单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仓储部门，同时仓储人员及时组织产品发货，并将订单、发货信息同一时间传递给财务部门。消费者在天猫商城电子商务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一般表示已收到公司发出商品并同意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业务部每月统计以上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统计的收货信息，并提供给财务部。财务部依据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统计的收货信息来确认收入。

(2) 海外销售部分

公司先向海关申请报验，报验通过后，发出货物到海关并开具出口发票由报关员进行报关。货物装船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7,905,867.11	99.97	46,295,450.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514.54	0.03	-	-
合计	57,925,381.65	100.00	46,295,45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95,450.53 元和 57,925,381.6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竹木制品以及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废料销售及电力转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95,450.53 元和 57,905,867.11 元，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竹木制品	37,400,864.32	64.59	37,920,833.52	81.91
农产品	20,107,520.15	34.72	8,323,504.07	17.98
其他	397,482.64	0.69	51,112.94	0.11
合计	57,905,867.11	100.00	46,295,45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竹木制品、农产品及其他三类，其中竹木制品和农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主要为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包括开瓶器、酒吧工具、核桃夹等，是竹木制品的配套产品，其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农产品销售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与曾水伟、黄吉加大了合作力度，曾水伟主要从

事脚手架、竹脚手板的加工与销售,黄吉主要从事房屋建造,因此公司将毛竹条、竹尖等农产品出售,带来农产品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2016年初,公司所处地区连降大雪,大雪虽未给公司自行承包的毛竹园带来重大损失,但仍有部分毛竹被大雪压坏,致使该部分毛竹无法用作竹木制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将该部分毛竹加工成毛竹条出售,引起农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轻微变化,其中竹木制品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度降低17.32%;农产品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度提高16.75%,主要原因:公司农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幅度较大,致使农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地区	931,986.47	1.61	2,179,654.29	4.71
国内地区	56,973,880.64	98.39	44,115,796.24	95.29
合计	57,905,867.11	100.00	46,295,45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收入分别为44,115,796.24元、56,973,880.64元,占比比较大,且主要来自于浙江省。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2,179,654.29元、931,986.47元,占比比较低,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前仍以国内市场为主,主动调整发展战略,减少了对毛利率较低的海外客户的销售。

国内地区按省份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52,115,488.26	90.00	36,784,334.63	79.46
江苏	1,478,008.98	2.55	1,080,518.25	2.33
上海	2,767,175.30	4.78	4,895,031.44	10.57
安徽	503,538.08	0.87	932,156.93	2.01
广东	6,632.57	0.01	38,400.00	0.08
山东	34,826.66	0.06	339,765.20	0.73

河北	14,622.37	0.03	10,440.00	0.02
四川	41,449.63	0.07	13,415.01	0.03
湖南	8,423.50	0.02	10,510.63	0.02
重庆	3,715.29	0.01	-	-
河南	-	-	9,968.11	0.02
江西	-	-	1,256.04	0.01
合计	56,973,880.64	100.00	44,115,79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分别占国内地区销售额的 79.46% 和 90.00%。

5、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的毛利率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销业务毛利率 (%)	9.52	2.91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1	4.71

(1)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海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先向海关申请报验，报验通过后，发出货物到海关并开具出口发票由报关员进行报关。货物装船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电汇结算，接到订单后，会收取部分预付款，在出货后 30 天内付清剩余款项。

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发生的时点计入销售、管理费用。

(2) 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① 外销收入构成

a、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竹木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竹木制品	931,986.47	100.00	2,179,654.29	100.00
合计	931,986.47	100.00	2,179,654.29	100.00

b、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美国	465,764.91	49.98	319,056.37	14.64
德国	293,450.30	31.49	131,123.94	6.02
香港	162,437.66	17.43	416,694.25	19.12
意大利	10,333.60	1.11	1,091,895.97	50.09
西班牙	—	—	143,354.69	6.58
韩国	—	—	77,529.07	3.56
合计	931,986.47	100.00	2,179,654.29	100.00

公司出口地区主要有美国、德国、意大利等。

②主要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
1	INTERDESIGN, ING	465,764.91	49.98
2	PEARLGMBH	293,450.30	31.49
3	FAVOINTERNATIONALLIMITED	94,175.72	10.10
4	SUPERMERRYINDUSTRITIESLIMITEDNRAHKG	68,261.94	7.32
5	NUOVIMERCANTISRL	10,333.60	1.11
合计		931,986.47	100.00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
1	NUOVI MERCANTISRL	1,091,895.97	50.09

2	INTERDESIGN, ING	192, 303. 67	8. 82
3	RAYA1953. SRL	143, 354. 69	6. 58
4	PEARLGMBH	131, 123. 94	6. 02
5	PHALANXGROUPHKCOLIMITEDHKG	54, 944. 02	2. 52
合计		1, 613, 622. 29	74. 0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地址	主营业务
NUOVI MERCANTISRL	ViaUgoFoscolo, 13 35010Vigonza(PD)-Italy	酒盒设计进口
INTERDESIGN, ING	30725SolonIndustrialPkwy. Solon, OH44139	卫浴
RAYA1953. SRL	Avenida dela Cova, nave57 46940-Manises-Valencia(SPAIN)	礼品赠品
PEARLGMBH	PEARLSTR1D79426 BUGGINGEN, GERMANY	酒具包装
FAVOINTERNATIONALLIMITED	11/F, EasttowerofHai jingCenter, No. 144HuanpuMid-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酒盒包装

③重要外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前五大外销合同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国别	发票号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标的
PEARLGMBH	德国	003711514	14, 025. 00	2016. 6. 14	竹制酒盒
RAYA1953. SRL	意大利	00371524	13, 750. 00	2016. 10. 17	酒具套装
FAVOINTERNATIONALLIMITED	法国	00289682	12, 375. 00	2015. 10. 9	木制酒盒

RAYA1953. SRL	意大利	00371512	11, 520. 00	2016. 4. 7	酒具套装
PEARLGMBH	德国	00371506	10, 000. 00	2016. 1. 22	竹制酒盒

④外销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业务实行“订单销售”的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境外经销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委托报关行进行报关发货。

⑤订单获取方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展会等各种展会；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络平台等；老客户推荐新客户来获取外销订单，具体形式有三种：与客户进行初步合作洽谈，商定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后期直接向公司询价形成订单；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报价和商务洽谈形成订单。

⑥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同期市场价格、产品制造成本（原材料、加工、包装等）、管理成本、运输成本、交易方式、客户需求量、成长潜力、行业影响力、汇率政策、各地区经济环境和形势等通过综合计算后，定价或调价。

（3）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83, 144. 60 元和 90, 164. 08 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 20% 和 1. 03%。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额	90, 164. 08	283, 144. 60
营业利润	8, 775, 577. 42	5, 449, 664. 54
占营业利润比例	1. 03%	5. 20%

（4）境外销售中汇率对汇兑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规避汇兑风险的策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①境外销售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净收入	1, 252. 58	15, 043. 6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 01%	0. 2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 和 0.01%，占比较小，汇兑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 规避汇兑风险的策略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损失，但公司已采取了“及时或延迟结汇”措施减少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收到外汇后，当所持外汇汇率有下降趋势时，及时办理结汇；相反当所持外汇汇率有上升趋势时，延迟办理结汇，通过及时或延迟结汇避汇兑损失。

未来，公司将根据境外销售情况，考虑采取远期结售汇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防止汇率下跌幅度超出预期而发生汇率风险。

（三）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7, 925, 381. 65	25. 12	46, 295, 450. 53
减：营业成本	39, 849, 397. 45	24. 84	31, 921, 198. 70
营业毛利	18, 075, 984. 20	25. 75	14, 374, 251. 83
税金及附加	477, 276. 14	138. 91	199, 774. 21
期间费用	8, 852, 240. 38	1. 99	8, 679, 943. 24
资产减值损失	-29, 109. 74	-164. 88	44, 869. 84
营业利润	8, 775, 577. 42	61. 03	5, 449, 664. 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2, 740. 01	-50. 60	1, 179, 545. 56

利润总额	9, 358, 317. 43	41. 17	6, 629, 210. 1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 629, 210. 10 元、9, 358, 317. 43 元。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 729, 107. 33 元，增幅达 41. 1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使得营业毛利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期间费用的管控力度，使得期间费用增加较少。

（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7, 905, 867. 11	31. 20	46, 295, 450. 53	31. 05
合计	57, 905, 867. 11	31. 20	46, 295, 450. 53	31. 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 05%、31. 20%，毛利率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内销	56, 973, 880. 64	31. 55	44, 115, 796. 24	32. 44
外销	931, 986. 47	9. 52	2, 179, 654. 29	2. 91
合计	57, 905, 867. 11	31. 20	46, 295, 450. 53	31. 05

报告期内，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32. 44%、31. 55%，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外销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2. 91%、9. 52%。2016 年度外销部分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6. 46%，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 年以来，由于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使得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6. 20 上升到 6. 49，致使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公司缩减了海外销售客户的数量，减少了对毛利率较低的海外客户的销售。

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6 年度	竹木制品	37, 400, 864. 32	31, 580, 982. 27	15. 56

	农产品	20, 107, 520. 15	8, 020, 835. 04	60. 11
	其他	397, 482. 64	238, 484. 92	40. 00
	合计	57, 905, 867. 11	39, 840, 302. 23	31. 20
2015 年度	竹木制品	37, 920, 833. 52	30, 200, 721. 54	20. 36
	农产品	8, 323, 504. 07	1, 701, 992. 08	79. 55
	其他	51, 112. 94	18, 485. 08	63. 83
	合计	46, 295, 450. 53	31, 921, 198. 70	31. 05

竹木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 竹木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0. 36%、15. 56%, 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竹木制品的成本发生变化。公司竹木制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木、松木和毛竹, 公司有自身承包的毛竹园, 每年供应给工业分部生产竹制品的毛竹数量稳定, 剩余的毛竹需求主要从外部购入, 公司在 2016 年从外部购入的毛竹增加较多, 而外部购入毛竹的成本显著高于自身毛竹园提供毛竹的成本, 致使公司毛竹的单位成本上升。原木、松木主要从外购获得。

报告期内, 农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分别为 79. 55%、60. 11%, 且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的农产品均来源于自身承包的土地, 其生产成本较低, 致使农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②随着公司毛竹条对外销售的增加, 毛竹条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致使公司农产品的平均成本上升, 带来毛利率的下降。

其他主要包括开瓶器、酒吧工具、核桃夹等, 为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 是竹木制品的配套产品。公司对其他产品进行采购后, 与自主生产的产品一起销售, 该产品定价具有一定的自主性, 毛利率较高。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7, 925, 381. 65	25. 12	46, 295, 450. 53
销售费用	1, 369, 627. 01	-15. 90	1, 628, 638. 67
管理费用	4, 237, 346. 88	22. 74	3, 452, 250. 76
财务费用	3, 245, 266. 49	-9. 83	3, 599, 053. 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 36%	-	3. 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 32%	-	7. 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 60%	-	7. 77%

期间费用合计	8,852,240.38	1.99	8,679,943.24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5.28%	-	18.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79,943.24 元和 8,852,240.3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 和 15.28%。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1,629,931.12 元，增幅达 25.12%；②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油费等汽车费用	56,186.87	44,491.00
邮寄费	96,706.22	28,866.48
运输费	1,021,267.74	1,260,783.00
其它	4,698.78	5,030.05
网络费	140,775.40	135,287.90
展览费	-	-
商检费	2,900.00	23,679.24
装卸费	6,325.00	3,212.00
差旅费	2,467.00	1,489.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8,300.00	125,800.00
合计	1,369,627.01	1,628,63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8,638.67 元、1,369,627.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2.3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邮寄费、运输费、网络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合。

2016 年度销售费用数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59,011.66 元，同比下降 15.9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运费减少了 239,515.26 元；②公司降低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在于农产品的销售增加，其中竹条和竹尖的销售额增加较多，而该部分产品的运输由客户负责；②公司海外销售商品的运输是由物流公司负责，由于海外销售下降，使得海外销售部分的运输费用降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	547, 273. 43	587, 652. 89
修理费	8, 952. 99	18, 865. 20
办公费	190, 154. 71	206, 331. 75
差旅费	20, 577. 50	23, 552. 60
职工薪酬	1, 769, 612. 20	1, 361, 251. 42
业务招待费	25, 434. 98	50, 571. 30
无形资产摊销	59, 273. 28	56, 276. 16
财产保险费	45, 691. 62	151, 374. 65
税金	—	192, 036. 59
汽车费用	65, 616. 90	136, 767. 53
通讯费	38, 031. 50	60, 143. 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 025, 159. 82	525, 170. 75
低值易耗品	700. 00	—
培训费	1, 410. 00	1, 950. 00
承包款（荒山及田）	77, 758. 04	62, 354. 19
其他	97, 391. 10	17, 952. 17
竹屋	264, 308. 81	—
合计	4, 237, 346. 88	3, 452, 250. 7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 452, 250. 76 元和 4, 237, 346. 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 46% 和 7. 3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核算折旧费、办公费、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数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785, 096. 12 元，同比上升 22. 74%，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了完善人员结构，适时地补充了员工数量，且随着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公司的薪酬费用增加了 408, 360. 78 元；②公司的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 499, 989. 07 元；③公司竹屋建造完成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支出为 264, 308. 81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3, 243, 609. 18	3, 605, 942. 33
减: 利息收入	355. 18	249. 47
利息净支出	3, 243, 254. 00	3, 605, 692. 86
手续费支出	3, 265. 07	8, 404. 62
汇兑损失	1, 358. 99	3, 151. 17
减: 汇兑收益	2, 611. 57	18, 194. 84
合计	3, 245, 266. 49	3, 599, 053. 81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 599, 053. 81 元和 3, 245, 266. 49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 77% 和 5. 60%。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的使用, 使得利息支出减少了 362, 333. 15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 973. 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 288. 09	308, 974. 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 069, 525. 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 651. 96	-27, 928. 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2, 662. 80	3, 350, 571. 1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5, 665. 70	837, 642. 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 997. 10	2, 512, 928. 33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6, 997. 10	2, 512, 928. 33

报告期内,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3, 350, 571. 10 元和 582, 662. 80 元。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存在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此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3,069,525.54元，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809,288.09	1,207,474.19
其他	77.21	917.87
合计	809,365.30	1,208,392.06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	500,000.00	—	收益
收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有机绿色农产品）	40,000.00	—	收益
支农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7000.00	—	收益
2013 年省级现代农业（林业）生产项目发展补助	—	800,000.00	收益
2014 年度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奖励	—	37,500.00	收益
农业龙头企业升级奖励	—	15,000.00	收益
毛竹产业补助资金	—	46,000.00	收益
森林食品基地补助	—	35,000.00	收益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林业园区）补助	90,647.52	83,093.56	资产
水利基金返还	46,799.34	39,300.00	收益
2015 年武义县第一批技术创新资金和农业成果转化资金	—	50,000.00	收益
房产税返还	26,706.23	26,706.23	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93,592.00	74,874.40	收益
电子商务政策补助	4,543.00	—	收益
合计	809,288.09	1,207,474.19	—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依据项目申请文件、政府补助文件等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类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973.33	1,153.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973.33	—
罚款支出	56,395.00	—
滞纳金	38,250.60	27,692.85
其他	39,006.36	—
合计	226,625.29	28,846.5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8,846.50 元和 226,625.29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和罚款支出，其中滞纳金主要是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滞纳金，罚款支出系子公司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被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其他主要为转让观光车的税金转出 35,452.98 元以及农户青苗费赔款支出 3,550.00 元。

4、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36,997.10	2,512,928.33
净利润（元）	8,738,180.11	5,969,498.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00%	42.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10% 和 5.00%。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69,525.54 元，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所致，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已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八）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3.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水利基金	主营业务收入	0.1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2、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税（2012）39 号文、国税（2012）24 号文规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实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退税编码	出口商品种类	出口退税率
1	4421909090	木座	13%
2	9403300090	书架	15%

3	4420909090	木盒	9%
4	4419009090	木菜板	9%
5	9403810000	竹制品	15%
6	4419009990	木盒	9%
7	8205510000	酒吧套件, 开瓶器套装	9%
8	4419009100	竹制品	13%
9	4202910090	皮盒	15%
10	3926909090	醒酒器装置	13%
11	39241000	塑料醒酒器	13%
12	6305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货物包	17%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等可免征增值税。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备案表约定免缴自产自销部分农产品的增值税, 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备案表约定免缴自产自销部分农产品的增值税, 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减免税文书》, 公司的增值税已享受减免政策, 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表》, 备案表约定免缴自产农产品的增值税, 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农、林、牧、渔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 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农产品初加工等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所得税减免审批核准公告书》, 同意公司原竹、笋(属农、林、牧、渔初加工范围的产品)

执行减免税，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约定免缴自产自销部分农产品的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所得税减免审批核准公告书》，同意公司属农、林、牧、渔初加工范围的产品执行减免税，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由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颁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约定免缴自产自销部分农产品的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库存现金	79.05	3,986.95
银行存款	20,821,081.71	41,318.16
其他货币资金	303,289.74	5,291.89
合计	21,124,450.50	50,597.00

注：2016 年底，银行存款余额中存在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16,800,000.00 元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支付宝、余额宝中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97.00 元、21,124,450.50 元，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所致。

公司合作的支付平台为支付宝，公司在天猫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为支付宝，支付宝绑定的是公司在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的银行账户，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交易成功后由互联网平台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后，支付平台扣除手续费后将款项结转到公司第三方账户，第三方账户中的余额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提现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频率
支付宝收款金额	976,572.60	686,480.39	1 星期	每星期结转 1-2 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57,833.05	44,244,243.88	-	-
第三方账户支付款占比	1.77%	1.55%	-	-

线上销售并非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资金流入较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加强了公司第三方支付账户的管理，公司对支付平台每星期结转 1-2 次，以确保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24,450.50
其中：美元	2.68	6.8958	18.4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0,597.00
其中：美元	-	-	-

对于汇率波动的管理，主要通过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实施，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汇率的波动走势以及当月的销售情况，及时提醒财务部，联系银行，购买外汇产品。公司目前规避外汇风险的主要方式为远期结售汇，即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运用多样化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如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工具以锁定汇率风险。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4, 689, 637. 50
其中：美元	13, 273. 62	6. 8958	91, 532. 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5, 312, 067. 05
其中：美元	18, 445. 04	6. 3958	117, 970. 78

1、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 929, 967. 92	100. 00%	240, 330. 42	1. 61%
组合 1	—	—	—	—
组合 2	14, 929, 967. 92	100. 00%	240, 330. 42	1. 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 929, 967. 92	100. 00%	240, 330. 42	1. 61%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 580, 976. 08	100. 00%	268, 909. 03	1. 73%
组合 1	—	—	—	—
组合 2	15, 580, 976. 08	100. 00%	268, 909. 03	1. 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 580, 976. 08	100. 00	268, 909. 03	1. 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 580, 976. 08 元和 14, 929, 967. 92 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 66%、13. 32%，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 66%、25. 77%。应收账款金额适中，是构成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应收客户货款。

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651,008.16 元，同比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6 个月	12,376,489.42	82.90	12,088,904.62	77.59
6-12 个月	1,760,869.17	11.79	1,678,990.89	10.77
1—2 年	310,429.66	2.08	1,673,155.97	10.74
2—3 年	482,179.67	3.23	139,924.60	0.90
合计	14,929,967.92	100.00	15,580,976.08	100.00

3、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12,376,489.42	82.90	123,764.89
6-12 个月	1,760,869.17	11.79	52,826.08
1—2 年	310,429.66	2.08	15,521.48
2—3 年	482,179.67	3.23	48,217.97
合计	14,929,967.92	100.00	240,330.42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12,088,904.62	77.59	120,889.04
6-12 个月	1,678,990.89	10.77	50,369.73
1—2 年	1,673,155.97	10.74	83,657.80
2—3 年	139,924.60	0.90	13,992.46
合计	15,580,976.08	100.00	268,909.03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

款比率分别为 88.36% 和 94.6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 天左右的账期，部分长期合作客户会给予更长的账期，使得货款回笼时间相对较长，造成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较为集中，大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2,353,355.89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5.74%，货款回笼相对较慢。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各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飞宇竹材		九川竹木		龙泰竹业		羽健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3.00	3.00	1.00	1.00	-	-	1.00	1.00
6-12 个月	3.00	3.00	1.00	1.00	5.00	5.00	3.00	3.00
1-2 年	5.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50.00	50.00	30.00	30.00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比同行业各企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合理、谨慎。对于 1-6 个月的应收款项，公司与九川竹木为计提 1.00% 坏账准备，龙泰竹业不计提坏账准备，飞宇竹材计提 3.00% 坏账准备；对于 6-12 个月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飞宇竹材为计提 3.00% 坏账准备，九川竹木计提 1.00% 坏账准备，龙泰竹业计提 5.00% 坏账准备；对于 1-2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飞宇竹材、九川竹木均为计提 5.00% 坏账准备，龙泰竹业计提 10.00% 坏账准备；对于 2-3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飞宇竹材为计提 10.00% 坏账准备，九川竹木计提 50.00% 坏账准备，龙泰竹业计提 30.00% 坏账准备；对于 3-4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飞宇竹材为计提 30.00% 坏账准备，

九川竹木计提 100.00%坏账准备, 龙泰竹业计提 50.00%坏账准备; 对于 4-5 年的应收款项, 公司与飞宇竹材计提 50.00%坏账准备, 九川竹木与龙泰竹业计提 100.00%坏账准备; 对于 5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各企业的计提标准一致。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6 年 1-12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578.61 元。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黄吉	非关联方	2,337,560.60	1-6 个月	15.66
上海中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694.90	1-6 个月、6-12 个月	15.44
吕建仁	非关联方	1,477,055.20	1-6 个月、6-12 个月	9.89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632.43	1-6 个月	9.68
曾水伟	非关联方	1,193,360.51	1-6 个月	7.99
合计	-	8,758,303.64	-	58.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8,462.90	1-6 个月、6-12 个月、1-2 年、2-3 年	21.30
武义添添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60.00	1-6 个月、6-12 个月	13.88
上海中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437.06	1-6 个月	10.80
吕建仁	非关联方	1,526,484.80	1-6 个月	9.80
浙江百润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335.71	1-6 个月	5.55
合计	-	9,554,180.47	-	61.33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 175, 669. 68	97. 43	11, 802, 097. 22	89. 87
1-2 年	189, 361. 81	2. 57	1, 330, 000. 00	10. 13
合计	7, 365, 031. 49	100. 00	13, 132, 097. 22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 132, 097. 22 元和 7, 365, 031. 49 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公司 2016 年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5, 767, 065. 73 元，同比下降 43. 92%，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因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收回了预付给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和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的款项。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竹木制品。2014 年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因本身不具备独立完成能力，于是决定与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产品，由公司生产刀架、刀柄等木制品，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则配合进行刀具的生产，于是公司在 2014 年底预付了 1, 330, 000. 00 元向其采购刀具，后因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交付的数批货物均不能很好的满足客户要求，随经对方同意后终止合作关系，将剩余款项收回。

2015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较多，为及时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用于采购半成品木盒，双方约定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后，公司根据其入库开票确定的金额扣除预付货款。后续结余款项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归还。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预付货款	朱德俊	非关联方	1, 659, 221. 00	1 年以内	22. 53
预付货款	王乐明	非关联方	1, 160, 808. 00	1 年以内	15. 76

预付货款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20.00	1年以内	10.74
预付货款	胡画	非关联方	756,166.81	1年以内	10.27
预付货款	周美莲	关联方	659,442.40	1年以内	8.95
合计		-	5,026,758.21	-	68.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预付货款	武义旺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1,267.61	1年以内	45.85
预付货款	周美莲	关联方	1,690,049.60	1年以内	12.87
预付货款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2年	10.13
预付货款	朱德俊	非关联方	1,109,205.40	1年以内	8.45
预付货款	胡画	非关联方	1,107,729.00	1年以内	8.43
合计		-	11,258,251.61	-	85.73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059.93	100.00	845.58	0.20	424,214.35		
组合 1	380,858.10	89.60	-	-	380,858.10		
组合 2	44,201.83	10.40	845.58	1.91	43,35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425,059.93	100.00	845.58	0.20	424,214.35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680.82	100.00	1,376.71	0.24	579,304.11
组合 1	446,017.80	76.81	-	-	446,017.80
组合 2	134,663.02	23.19	1,376.71	1.02	133,28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80,680.82	100.00	1,376.71	0.24	579,304.1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0,680.82 元和 425,059.93 元，金额较小，主要核算的是押金。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6 个月	55,547.33	13.07	228,450.02	39.34
6-12 个月	17,281.80	4.07	6,504.00	1.12
1-2 年	86,504.00	20.35	2,600.00	0.45
2-3 年	2,600.00	0.61	343,126.80	59.09
3-4 年	263,126.80	61.90	-	-
合计	425,059.93	100.00	580,680.82	100.00

3、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25,527.83	6.01	255.28
6-12 个月	17,170.00	4.04	515.10
1-2 年	1,504.00	0.35	75.20
合计	44,201.83	10.40	845.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133,159.02	22.93	1,331.59
6—12 个月	1,504.00	0.26	45.12
1—2 年	—	—	—
合计	134,663.02	23.19	1,376.71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6 年 1—12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1.13 元。

5、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押金	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	非关联方	302,726.80	1—2 年、2—3 年、3—4 年	71.22
押金	董源坑大礼堂押金	非关联方	43,000.00	3—4 年	10.12
社保	养老保险个人部份	非关联方	29,893.40	1—6 个月	7.03
运费	武义国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0.00	6—12 个月	3.33
水费	武义县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9.10	1—6 个月	1.49
合计		—	396,109.30	—	93.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押金	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	非关联方	382,726.80	1—6 个月、1—2 年、2—3 年	65.91
押金	董源坑大礼堂押金	非关联方	43,000.00	2—3 年	7.41
制作费	武义县莹乡文化传媒工作室	非关联方	20,000.00	1—6 个月	3.44
社保	养老保险个人部份	非关联方	15,291.00	1—6 个月	2.63
快递费	武义新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6 个月	2.24
合计		—	474,017.80	—	81.63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42,601.85	16.00	116,008.03	0.53
在产品	7,266,492.55	44.00	17,368,466.53	79.25
库存商品	6,368,319.47	38.56	3,887,763.67	17.74
低值易耗品	236,551.20	1.43	544,796.59	2.49
合计	16,513,965.07	100.00	21,917,034.8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额	16,513,965.07	100.00	21,917,034.82	100.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竹木制品，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主要为：毛竹、松木、樟子松、纸箱、油漆、中纤板等；在产品主要为：竹条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竹柄、竹板、竹盒、木盒、木托盘、木箱、酒具套袋等；低值易耗品主要是胶棒、手套、木刀模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917,034.82元、16,513,965.07元。2016年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年末减少了5,403,069.75元，主要是公司的在产品减少了10,101,973.98元，

公司的在产品大多为竹条，竹条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从毛竹到成型的竹条需要经过刨、碳化、烘烤等流程，约3个月时间，致使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公司2015年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年底备货，满足2016年的销售要求，导致2015年末的在产品金额较大。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库存商品大多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同时也会根据销售预期予以备货，使得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存货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承包款（短期）	31,758.26	35,308.23
支付宝冻结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1,758.26	85,308.23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517,908.11	7,249,197.93	1,022,870.97	528,339.13	28,318,316.14
2、本期增加	—	—	54,273.50	26,880.00	81,153.50
(1) 购置	—	—	54,273.50	26,880.00	81,153.50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1,343,815.50	200,000.00	320,000.00	2,800.00	1,866,615.50
(1) 处置或报废	1,343,815.50	200,000.00	320,000.00	2,800.00	1,866,615.50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174,092.61	7,049,197.93	757,144.47	552,419.13	26,532,854.14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57,230.68	2,025,846.40	683,564.56	391,580.73	7,358,222.37
2、本期增加	886,097.73	770,890.38	54,617.95	80,944.13	1,792,550.19
(1) 本期计提	886,097.73	770,890.38	54,617.95	80,944.13	1,792,550.19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128,311.12	74,416.66	76,000.05	2,660.00	281,387.83
(1) 处置或报废	128,311.12	74,416.66	76,000.05	2,660.00	281,387.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其他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5,015,017.29	2,722,320.12	662,182.46	469,864.86	8,869,384.7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3,159,075.32	4,326,877.81	94,962.01	82,554.27	17,663,469.41
2、2015年12月31日	15,260,677.43	5,223,351.53	339,306.41	136,758.40	20,960,093.7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773,203.11	6,166,470.25	702,870.97	474,345.13	26,116,889.46
2、本期增加	744,705.00	1,082,727.68	320,000.00	53,994.00	2,201,426.68
(1) 购置	744,705.00	1,082,727.68	320,000.00	53,994.00	2,201,426.68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19,517,908.11	7,249,197.93	1,022,870.97	528,339.13	28,318,316.1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338,306.86	1,294,059.14	530,198.99	307,385.62	5,469,950.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	918,923.82	731,787.26	153,365.57	84,195.11	1,888,271.76
(1)本期计提	918,923.82	731,787.26	153,365.57	84,195.11	1,888,271.76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4,257,230.68	2,025,846.40	683,564.56	391,580.73	7,358,222.3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1) 计提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1) 处置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5,260,677.43	5,223,351.53	339,306.41	136,758.40	20,960,093.77
2、2014年12月31日	15,434,896.25	4,872,411.11	172,671.98	166,959.51	20,646,93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0,093.77 元和 17,663,469.4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处置或报废了部分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6,532,854.14 元，累计折旧 8,869,384.73 元，账面净值为 17,663,469.4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6.57%，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72.41%，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1.38%，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12.54%，电子设

备成新率为 14.94%。目前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但金额相对较小，且易于更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质押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标准为公司持有生物资产目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产茶果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是油茶。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林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4,308,359.47	-	4,308,35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543.12	-	170,543.12
(1)自行培育	170,543.12	-	170,543.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12-31 余额	4,478,902.59	-	4,478,902.59
二、累计折旧			
1. 2015-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46.92	-	21,146.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林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4. 2016-12-31 余额	21, 146. 92	-	21, 146. 92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4, 457, 755. 67	-	4, 457, 755. 67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4, 308, 359. 47	-	4, 308, 359. 47

单位：元

项目	林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4, 061, 056. 43	-	4, 061, 056. 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 303. 04	-	247, 303. 04
(1)自行培育	247, 303. 04	-	247, 303. 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4, 308, 359. 47	-	4, 308, 359. 47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	-	-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4, 308, 359. 47	-	4, 308, 359. 47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 061, 056. 43	-	4, 061, 056. 43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标准为公司持

有生物资产的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生产茶果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油茶，其果子可榨油供食用，也可作为润滑油、防锈油用于工业。公司从 2012 年度开始陆续种植培育油茶树，油茶树种植后一般 4-5 年后开始挂果投产，即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目前已存在部分油茶达到成熟期。

报告期末，公司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累计投资成本	转固金额	转固日期	数量（棵）
油茶树	2,873,064.37	2,873,064.37	2016 年 10 月	142,200

油茶树的寿命较长，一般可达七八十年，稳产期可持续 30-50 年，而油茶园的承包年限一般在四十年以内，因此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油茶树，根据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无残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	100.00%	100%
成熟	99.26%	-
合计	99.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由未成熟油茶和成熟的油茶构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新率较高。

公司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按照区域进行划分，某一区域内按照合理的株行距进行种植，在每次盘点时，首先制定盘点计划，明确人员分工及每组负责人，每组均保证两人或两人以上参加盘点，具体盘点方法如下：

油茶林基地盘点：公司的油茶树棵与棵之间横距 3 米，直距 2.5 米，因而易于盘点。公司一般指派财务总监为生物资产盘点总负责人员。特殊情况，按公司通知为准。一块基地内，二人一组，负责对该区域内油茶树进行盘点。盘点前，盘点总负责人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明确盘点的重要性和操作实物。盘点人员需记录《生物性资产盘点明细表》，按实记载茶油树状态（成熟/未成熟）、树高、树冠等信息，确定分类结果。盘点完毕后，每组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交由财务部统一汇总及保管，对于盘点出现账实不符的，认真

分析原因，进行合适的账务处理。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 2015 年购入的用友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376,140,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2,738,880.00	44,957.26	2,783,83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12-31 余额	2,738,880.00	44,957.26	2,783,837.26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余额	346,924.80	1,498.56	348,42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77.60	4,495.68	59,273.28
(1) 计提	54,777.60	4,495.68	59,27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12-31 余额	401,702.40	5,994.24	407,696.64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2,337,177.60	38,963.02	2,376,140.62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2,391,955.20	43,458.70	2,435,413.90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1 余额	2,738,880.00	—	2,738,8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4,957.26	44,957.26
(1) 购置	—	44,957.26	44,95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5-12-31 余额	2,738,880.00	44,957.26	2,783,837.26
二、累计摊销			
1. 2015-1-1 余额	292,147.20	-	292,14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77.60	1,498.56	56,276.16
(1)计提	54,777.60	1,498.56	56,27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346,924.80	1,498.56	348,423.36
三、减值准备			
1. 2015-1-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391,955.20	43,458.70	2,435,413.90
2. 2015-1-1 账面价值	2,446,732.80	--	2,446,732.80

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公司无形资产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二）无形资产” / “3、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毛竹承包款	719,170.50	-	35,525.88	-	683,644.62
烘房	89,113.77	-	3,623.64	-	85,490.13
机耕路	626,434.03	-	15,475.68	-	610,958.35
油茶基地承包款	85,068.00	-	17,013.60	-	68,054.40
油茶基地机耕路	851,202.54	-	33,569.16	-	817,633.38
董源坑竹木条厂	164,170.00	-	13,971.96	-	150,198.0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毛竹园承包款	9,697,059.42	—	376,606.68	—	9,320,452.74
八仙岩耕地(荒山)	45,595.81	—	1,550.04	—	44,045.77
油茶园承包款	1,402,706.72	—	53,480.70	—	1,349,226.02
油茶基地承包款(荒山)	2,888,150.00	—	73,740.00	—	2,814,410.00
董源坑大礼堂	73,998.39	—	12,538.95	—	61,459.44
千丈岩竹园公路	5,248,521.92	—	340,264.26	—	4,908,257.66
油茶基地平整费用	1,067,619.63	—	90,306.36	—	977,313.27
真福塘基地管理用房及自来水	87,759.00	—	8,775.96	—	78,983.04
鱼塘	415,340.00	—	41,534.04	—	373,805.96
毛竹用生产厂房	—	866,084.44	72,173.70	—	793,910.74
榨油厂	—	349,419.94	26,206.47	—	323,213.47
竹屋	3,951,239.00	150,000.00	264,308.81	—	3,836,930.19
合计	27,413,148.73	1,365,504.38	1,480,665.89	—	27,297,987.2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毛竹承包款	754,696.38	—	35,525.88	—	719,170.50
烘房	92,737.30	—	3,623.53	—	89,113.77
机耕路	641,909.71	—	15,475.68	—	626,434.03
油茶基地承包款	102,081.60	—	17,013.60	—	85,068.00
油茶基地机耕路	884,771.82	—	33,569.28	—	851,202.54
董源坑竹木条厂	—	164,170.00	—	—	164,170.00
毛竹园承包款	8,069,906.10	1,987,200.00	360,046.68	—	9,697,059.42
八仙岩耕地(荒山)	—	46,500.00	904.19	—	45,595.81
油茶园承包款	1,460,320.52	—	57,613.80	—	1,402,706.7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油茶基地承包款（荒山）	—	2,949,600.00	61,450.00	—	2,888,150.00
董源坑大礼堂	83,625.51	—	9,627.12	—	73,998.39
千丈岩竹园公路	3,745,364.76	1,773,522.25	270,365.09	—	5,248,521.92
油茶基地平整费用	1,157,925.99	—	90,306.36	—	1,067,619.63
真福塘基地管理用房及自来水	—	87,759.00	—	—	87,759.00
鱼塘	—	415,340.00	—	—	415,340.00
竹屋	—	3,951,239.00	—	—	3,951,239.00
合计	16,993,339.69	11,375,330.25	955,521.21	—	27,413,148.73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7,413,148.73 元、27,297,987.22 元，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8%、52.6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0%、24.36%。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毛竹园承包款、油茶园承包款、土地平整费用以及为毛竹园、油茶园配套修建的公路、机耕路款项等。2015 年，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支付了毛竹园、油茶园承包款以及在建工程竹屋、鱼塘等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2016 年 2 月，公司有两项固定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该两项固定资产为丰华农业的毛竹用生产厂房与山茶油榨油厂，系由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后经简单装修改造后投入使用的，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更贴合实际情况，所以 2016 年 1-2 月将固定资产原值当期减少 1,343,815.50 元，累计折旧转出金额 128,311.12 元，剩余 1,215,504.38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219.00	66,212.12

合计	60,219.00	66,212.12
----	-----------	-----------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40,876.00	264,848.48
合计	240,876.00	264,848.48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抵押借款	—	16,300,000.00
保证借款	29,490,220.89	20,000,000.00
合计	29,490,220.89	36,3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36,300,000.00元和29,490,220.89元,金额较大,原因在于公司处于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长期借款增加。

2、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单位: 元

序号	2016. 12. 31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16. 12. 17-2017. 12. 11	10.005	5,000,000.00
2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2016. 12. 9-2017. 12. 8	7.62	2,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6. 11. 29-2017. 11. 27	5.4875	9,500,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6. 3. 31-2017. 1. 18	5.655	12,990,220.89
合计		—	—	29,490,220.89

单位: 元

序号	2015. 12. 31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利率 (%)	金额
1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2015. 12. 8–2016. 12. 7	7. 61256	2, 000, 000. 00
2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2015. 12. 16–2016. 12. 15	7. 61256	2, 000, 000. 00
3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2015. 12. 16–2016. 12. 15	7. 61256	3, 000, 000. 00
4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白洋支行	2015. 12. 16–2016. 12. 15	5. 87256	11, 300, 000. 00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0. 29–2016. 10. 13	9. 4395	5, 000, 000. 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营业部	2015. 1. 6–2015. 12. 15	6. 72	7, 000, 000. 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营业部	2015. 1. 7–2015. 12. 18	6. 72	6, 000, 000. 00
合计		–	–	36, 300, 000. 00

(二) 应付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号	230833804003620150415026067554
付款人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
开票银行	招商银行金华江北支行
票面金额（元）	10, 000, 000. 00
出票日	2015-04-15
到期日	2015-10-15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扩大，为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协议给予公司多样性的融资种类，公司在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同时，2015年4月关联方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10, 000, 000. 00元，公司之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款。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票据发生额（元）	—	10,000,000.00
其中：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贴现（元）	—	10,000,000.00
占比	—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余额（元）	—	—
其中：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贴现（元）	—	—
占比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16 年 4 月，由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发生因票据融资行为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处罚的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开具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鉴于公司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以缓解公司发展资金紧张的局面，并没有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已于 2015 年底将应付票据全部解付，解除票据到期无法正常解付的风险，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损失。

2016 年 1 月，为防范曾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同时为防范未来此类风险的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第三，将公司票据规范情况及时通知主办券

商，接受其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公司已清理完毕，对所有到期票据进行解付，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65,546.14	100.00	1,749,131.59	100.00
合计	1,865,546.14	100.00	1,749,13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9,131.59 元和 1,865,546.14 元，保持稳定，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应付丰立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款项为服务费，系公司与其签订了资本运营顾问服务协议书。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99.86	1年以内	21.35
丰立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04
金华金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09.00	1年以内	6.68
金华市康园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89.00	1年以内	6.38
浙江海豹制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58.50	1年以内	5.12
合计	-	887,456.36	-	47.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江西省龙腾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559.00	1年以内	13.98
王乐明	非关联方	226,982.01	1年以内	12.98
金华市康园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89.00	1年以内	12.52
丰立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58
福建省建瓯市中圣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24.00	1年以内	7.16
合计	-	965,854.01	-	55.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7,888.44	88.06	666,256.75	100.00
1-2 年	13,510.00	11.94	-	-
合计	391,398.44	100.00	666,25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6,256.75 元和 391,398.44 元。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74,858.31 元, 同比下降 41.25%, 幅度较大, 原因是公司预收国外客户的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盛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80.00	8.78
INTERDESING, ING	非关联方	28,798.33	7.36
南京金佳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0.00	5.50
金华市依贝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	3.81

赖子江	非关联方	13,510.00	3.45
合计	-	113,128.33	28.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TARFLLYINTLCOLTDHKG	非关联方	524,165.96	78.67
曾水伟	非关联方	56,591.49	8.50
南京金佳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0.00	3.23
金华市中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00	1.82
黄东卫	非关联方	9,300.00	1.40
合计	-	623,717.45	9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38,530.41	5,708,389.97	6,646,920.3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42.07	136,110.49	165,752.5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8,172.48	5,844,500.46	6,812,672.94	-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892.00	4,684,505.21	3,749,866.80	938,53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637.89	148,995.82	29,642.0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92.00	4,863,143.10	3,898,862.62	968,172.48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68,172.48元、0元，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6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573.03	5,590,702.29	6,509,275.32	-
职工福利费	-	21,532.50	21,532.50	-
社会保险费	19,957.38	96,155.18	116,112.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28.24	47,264.62	57,592.86	-
工伤保险费	8,126.85	42,013.76	50,140.61	-
生育保险费	1,502.29	6,876.80	8,379.0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38,530.41	5,708,389.97	6,646,920.38	-

2015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2.00	4,410,950.79	3,496,269.76	918,573.03
职工福利费	-	108,648.89	108,648.89	--
社会保险费	-	164,905.53	144,948.15	19,95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956.36	55,628.12	10,328.24
工伤保险费	-	90,150.21	82,023.36	8,126.85
生育保险费	-	8,798.96	7,296.67	1,502.29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892.00	4,684,505.21	3,749,866.80	938,530.41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6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290.07	127,365.17	153,655.24	-

失业保险	3,352.00	8,745.32	12,097.32	-
合计	29,642.07	136,110.49	165,752.56	-

2015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161,365.56	135,075.49	26,290.07
失业保险	-	17,272.33	13,920.33	3,352.00
合计	-	178,637.89	148,995.82	29,642.07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62,404.73	132,370.15
企业所得税	-	672,040.47
个人所得税	155.45	7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13.55	9,340.89
教育费附加	18,701.73	12,78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67.83	8,521.87
印花税	5,556.93	5,662.56
水利基金	17,506.19	31,63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155.80	-
合计	300,862.21	872,429.24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334.36	80.92	11,254,842.18	99.56
1-2 年	95,778.28	19.08	50,000.00	0.44
合计	502,112.64	100.00	11,304,84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304,842.18 元和 502,112.64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8%、0.99%。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承包款及转贷借款。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802,729.54 元，主要系

公司向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了转贷专项资金以及归还了潘国平的往来款。公司对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贷借款系武义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当地企业发展，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引起的风险，设立的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用于企业银行贷款转贷之用。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	非关联方	承包款	273,799.20	54.53
武义县白洋克强汽车电器修理	非关联方	修理费	63,877.00	12.72
潘恒霏	关联方	往来	50,000.00	9.96
周军锋	非关联方	往来	25,119.00	5.00
赖跃进	非关联方	往来	25,119.00	5.00
合计	-	-	437,914.20	87.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转贷借款	10,000,000.00	88.46
潘国平	关联方	往来	975,709.00	8.6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猫借款	50,000.00	0.44
潘恒霏	关联方	往来	50,000.00	0.4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36,306.48	0.32
合计	-	-	11,112,015.48	98.29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费用（毛竹运费）	158,152.00	-
合计	158,152.00	-

(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 12. 31	2015. 12. 31
抵押借款	16,300,000.00	-
合计	16,300,000.00	-

2、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单位：元

序号	2016. 12. 31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
1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2016. 12. 23–2019. 12. 22	6. 42	11,300,000.00
2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2016. 12. 26–2019. 12. 22	8. 316	2,000,000.00
3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2016. 12. 26–2019. 12. 22	8. 316	3,000,000.00
合计		-	-	16,300,000.00

(十)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6,258.92	2,016,906.44
合计	1,926,258.92	2,016,906.44

2、递延收益明细

2016 年度，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6,906.44	-	90,647.52	1,926,258.92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林业园区)补助
合计	2,016,906.44	-	90,647.52	1,926,258.92	-

2015 年度，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形成原因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100,000.00	83,093.56	2,016,906.44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林业园区)补助
合计	-	2,100,000.00	83,093.56	2,016,906.44	-

3、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2016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林业园区)补助	2,016,906.44	-	90,647.52	-	1,926,258.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16,906.44	-	90,647.52	-	1,926,258.92	-

2015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林业园区)补助	-	2,100,000.00	83,093.56	-	2,016,906.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100,000.00	83,093.56	-	2,016,906.44	-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3,362.66	2,623,362.66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52,004.86	303,531.45
未分配利润	7,844,710.33	-544,99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120,077.85	52,381,89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20,077.85	52,381,897.74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华美	直接持有公司 5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潘国平	直接持有公司 3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注：丁华美、潘国平为夫妻关系。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华美	公司董事长
2	潘国平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潘明仙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40%股份的股东
4	程卓荣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
5	潘丽凤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50%股份的股东
6	王彩红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40%股份的股东
7	赖子平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

8	汤守文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
9	朱圣能	公司监事
10	钟春伟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吴晓如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何顺生	公司财务总监
13	陈午	公司副总经理
14	董苏琼	公司副总经理
15	钟仙娥	公司副总经理

4、公司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户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取得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情况	目前状态
武义县董源坑毛竹专业合作社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毛竹；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毛竹种植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丁华美、廖晓妃分别持股 13.6986%、13.6986%，丁华美担任理事长、廖晓妃担任理事	存续

该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6、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晓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华美、潘国平之儿媳，持有公司 2.90% 股份的股东
2	潘恒霏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法人代表，丁华美与潘国平之子
3	潘国美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平之妹，持有公司 3.00% 股份的股东
4	周美莲	董事赖子平的妻子

7、其他法人关联方

企业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民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场地租赁。	公司股东潘国美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存续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公司股东、董事程卓荣持该公司 48% 股权	存续
武义快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服务；组织承办会议、展览、庆典、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与管理；标识设计；网站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服务；装潢装饰；家政服务。	公司股东、董事潘明仙曾持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注销
武义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公司股东、董事潘明仙持股 30.00% 的企业	存续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纸箱、纸盒、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五金配件的加工、制造；机电修理服务。	公司股东、董事潘丽凤持该公司 15%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存续
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	室内套装门及装饰材料、防火门、文教用品的制造、销售	公司股东、监事汤守文持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武义县小宝童装店	童装批发、零售	公司股东、董事王彩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存续

（1）丰旅旅游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350196875N，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千丈岩，法定代表人为涂芝云，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民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场地租赁。股权结构如下：目前为公司股东潘国美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国美	245.00	49.00
涂芝云	255.0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2）大自然印刷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7511909415，住所为履坦镇岗头工业区，经

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股权结构如下：目前为公司股东、董事程卓荣持该公司 48%股权。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露	78.00	52.00
程卓荣	72.00	48.00
合计	150.00	100.00

(3) 快讯广告

武义快讯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28.00 万元，注册号 330723000071796，法定代表人为潘明仙，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温泉路 115 号（下王宅 1 号楼）第 8 间，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服务；组织承办会议、展览、庆典、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与管理；标识设计；网站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服务；装潢装饰；家政服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注销。

(4) 光大旅行社

武义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073312934，法定代表人为徐双全，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西溪路 71 号，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目前公司股东、董事潘明仙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份。

武义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徐双全	70.00	70.00
潘明仙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宏鹏纸塑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金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7045517754，住所为武义县环城北路 3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纸箱、纸盒、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五金配件的加工、

制造；机电修理服务。目前公司股东、董事潘丽凤持有该公司 1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金龙	90.00	60.00
郑晓红	37.50	25.00
潘丽凤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6) 欧特门业

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08 日，注册号为 330723000005120，住所为武义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守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套装门及装饰材料、防火门、文教用品的制造、销售。目前为公司股东、监事汤守文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凯麟	5.00	10.00
汤守文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7) 小宝童装店

武义县小宝童装店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30723600122744，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紫金五圣商业中心中环 120 号，经营者为王彩红，经营范围为：童装批发、零售。

(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分类方法：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 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羽健股份	赖子平	毛竹	—	709,020.80
羽健股份	周美莲	毛竹、松木	1,847,386.71	1,564,120.97
丰华农业	赖子平	毛竹	—	1,413,830.00
丰华农业	周美莲	毛竹	3,456,355.83	—
羽健股份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	170,940.17	—
羽健股份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20,426.28	189,206.36
合计			5,595,108.99	3,876,178.13

报告期内，赖子平和周美莲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毛竹、松木。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行为，现披露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期间	租赁费
丰华农业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竹屋	2017.1.1-2026.12.30	300,000.00
丰华农业	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路道	2017.1.1-2036.12.30	80,000.00

公司所建竹屋原作为公司职工宿舍及办公场所使用，位于山林处，缺乏同类型的市场价格，公司向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价格是双方协商的结果。

公司承包有大量的毛竹园，因运输不便，于是修筑了路道，便于运输毛竹。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实际需要，向公司租赁路道的使用权，双方约定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与公司共同使用该路道，并负责日常的清理和维护工作。因该路道位于山林处，缺乏同类型的市场价格，公司向浙江丰旅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价格是双方协商的结果。

(3) 关联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与否
丁华美、潘国平	羽健股份	13,000,000.00	2016-3-31	2016-12-31	是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	羽健股份	10,000,000.00	2016-1-4	2016-7-3	是
潘恒霏、廖晓妃、丁华美、潘国平、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羽健股份	5,000,000.00	2015-10-29	2016-10-13	是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羽健股份	2,000,000.00	2015-12-8	2016-12-7	是
丁华美、潘国平、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羽健股份	5,000,000.00	2016-12-17	2017-12-11	否
潘恒霏、廖晓妃、丁华美、潘国平	羽健股份	10,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7	否
丁华美、潘国平	羽健股份	13,000,000.00	2016-3-31	2017-1-18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日期	关联方占用金额		关联方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
		次数	占用金额		
潘国平、丁华美	报告期初	-	20,446,016.90	-	-
	2015年1月	4	4,141,764.00	4,875,604.00	无
	2015年2月	4	1,678,853.00	2,846,666.93	无
	2015年3月	4	1,604,133.22	6,551,833.32	无
	2015年4月	4	841,634.78	4,654,508.00	无
	2015年5月	7	30,467,295.44	46,959,182.64	无
	2015年6月	5	46,593,669.23	750,870.78	无
	2015年7月	3	1,686,300.00	40,706,260.90	无
	2015年8月	-	-	115,000.00	-
	2015年9月	-	-	-	-
	2015年10月	1	5,000.00	23,489.00	无

	2015 年 11 月	—	—	—	—
	2015 年 12 月	—	—	956,960.00	—
合计		107,464,666.57	108,440,375.57	—	—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因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华美、潘国平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国平、丁华美已向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除该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是往来款项，属于临时性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往来，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未收取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制度，未明确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有相应的规范及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潘国平	260.00	975,709.00
其他应付款	丁华美	100.00	—
其他应付款	潘恒霏	50,000.00	50,000.00
预付账款	周美莲	659,442.40	1,690,049.60
预付账款	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0	—
应付账款	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4,826.55	124,373.62
合计		804,628.95	2,840,132.2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合规性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允性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与赖子平、周美莲、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为了减少沟通、谈判等合同成本而发生的，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该类产品供应充足，替代性较大，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毛竹系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对毛竹需求量大，赖子平、周美莲夫妇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稳定的毛竹供应，解决公司毛竹需求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公司身处毛竹产量丰富的武义县，全县毛竹种植面积在 18.5 万亩左右，且公司有自身承包的毛竹园，因此公司对日常性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等情形，具备市场公允性。其中公司主要向赖子平、周美莲采购毛竹等商品，向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彩盒和纸箱产品，相关采购交易价格与市场售价并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公司具体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向赖子平夫妇采购平均价格 (元/吨)	向朱德俊采购 平均价格 (元/吨)
2015 年度	毛竹	636.65	669.95
2016 年度	毛竹	620.00	619.99

因毛竹的市场价格在 2015 年底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且公司在年底向赖子平夫妇采购的金额较多，致使公司在 2015 年全年向赖子平夫妇采购的平均价格比

向朱德俊采购的平均价格略低，约5%左右，2016年采购的平均价格基本相同。

项目	采购内容	向赖子平夫妇采购平均价格 (元/吨)	向朱德俊采购 平均价格 (元/吨)
2015 年度	松木	1,299.99	1,300.00

公司向赖子平夫妇采购松木的价格与向朱德俊采购松木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租赁方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报告期后公司将竹屋与路道租赁给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笔租赁交易是双方协商的结果，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租金收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租赁物的位置特殊，缺乏同类市场价格，因此租金是以租赁物的建造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因公司与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较长，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关联担保方面，潘恒霏、廖晓妃、丁华美、潘国平、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担保方，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担保合同为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担保提供费用，不违反金融监管政策，因此不损害公司利益。担保合同所涉及的贷款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由于公司当前发展规模相对较小，仅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抵押，故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从关联方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向丁华美、潘国平拆出资金实质上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均为周转资金，具有必要性。截止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制定和执行《防范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所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因短期资金需求而具有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丰华木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73 号】《武义丰华木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好反应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10,787.40 万元，评估值 11,851.79 万元，增值 1,064.39 万元，增值率为 9.87%；总负债账面值为 5,525.06 万元，评估值为 5,525.0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5,262.34 万元，评估值为 6,326.73 万元，增值 1,064.39 万元，增值率为 20.2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11-07	私营企业	10,0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木竹制品（除门）的制造、加工、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蔬菜制品、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农业开发；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毛竹、油茶、水果、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二) 丰华农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98,865.94	41,820,663.73
负债总额	2,359,940.30	2,153,288.15
所有者权益	45,538,925.64	39,667,375.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004,764.41	14,374,178.80
营业成本	15,546,341.90	6,590,645.53
营业利润	5,821,040.94	5,945,001.75
利润总额	5,871,550.06	7,021,712.80
净利润	5,871,550.06	7,021,712.80

子公司丰华农业在公司业务上的定位主要是为母公司羽健股份提供生产所需的毛竹，因此，丰华农业的主要客户为母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报告期内，丰华农业公司向母公司销售的主要是毛竹、笋干等农产品。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销售采购存在现金坐支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度因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2015 年度共有 6,160,899.00 元现金收入，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0%。并有 5,588,898.27 元现金在未存入银行前，直接用于毛竹的采购，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 16.67%。上述的业务情况均已及时做了入账处理，不存在因未入账而导致销售采购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无论销售还是采购，均必须通过公司的对公账户核算，减少现金结算比重；如有特殊情况，针对单笔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可以使用现金收款、付款，但销售收取的现金必须及时缴存至银行，采购现金付款需填制现金请款单，且请款单需经出纳、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签字审核；严格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需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产生较大的风险隐患。

（二）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保密协议》。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丁华美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国平持有公司 1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丁华美、潘国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羽健股份 4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因此，丁华美、潘国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2%的表决权，两人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

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2016 年 4 月，由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发生因票据融资行为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处罚的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六）向个人采购和向个人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982,222.77 元、21,915,691.90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2.93%、83.03%，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的金额为 6,889,677.21 元、18,141,351.6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4.88%、31.33%。若个人供应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履行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初级农产品（原竹、笋）免征所得税的通知》，并经武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销售初级农产品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32,097.22 元和 7,365,031.49 元，金额较大，且主要为预付自然人供应商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 25.74%、12.30%，如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九）承包集体土地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承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荒山，进行毛竹的抚育种植，为公司生产提供毛竹原料。

依据公司与转包方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的山林因国家政策变动依法被征用占用时，公司应服从，具体补偿事宜双方协商；若公司对承包的山林进行林业农业生产以外的目的，转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公司进行赔偿。因此，未来若出现国家政策变动依法征用占用承包的土地，或者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承包地，公司仍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08,392.06 元和 809,365.30 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22.17% 和 9.22%。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补助有所降低，将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不利影响。

(十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5%、31.20%，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是竹木制品毛利率由 20.36% 下降到 15.56%，农产品毛利率由 79.55% 下降到 60.11%，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当前公司的核心优势为：公司位于毛竹资源丰富的金华地区，且一直以来公司自身承包有大片毛竹园，使得毛竹的成本相对低廉。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对毛竹的需求增加，外购毛竹的数量也会逐步上升，引起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进而造成毛利下降的风险。当前公司正不断加大农产品的投入力度，公司培育的油茶树也进入了成熟期，未来随着公司农产品产出的不断增加，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

(十二) 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17,034.82 元、16,513,965.07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2.07 次。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三）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关联方赖子平、周美莲、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毛竹、松木、纸箱等产品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3,876,178.13 元、5,595,108.99 元，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第三方承接相关业务，公司可能继续维持对关联方的采购。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十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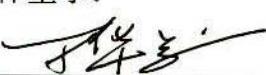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外销收入分别为 2,179,654.29 元和 931,986.4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 和 1.61%。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5,043.67 元、1,252.5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23% 和 0.01%，虽然整体占比偏小，但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外销占比提升，汇率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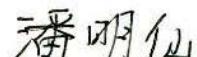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丁华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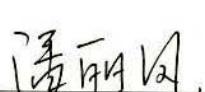
潘国平



潘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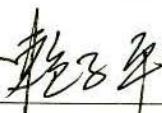
程卓荣



潘丽凤



王彩红



赖子平

全体监事：



朱圣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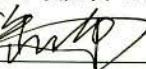


汤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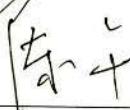


钟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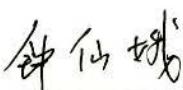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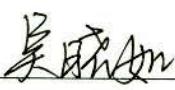
潘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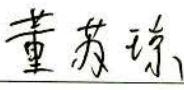
陈午



钟仙娥



吴晓如



董苏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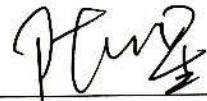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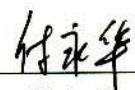


王腾

项目小组成员:



陈志用



付永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周润书
张志文 周润书
邓伟文 周润书
邓伟文 周润书

受托人：

陈照星



2017年2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庭 谈俊 李子青
王庭 谈俊 李子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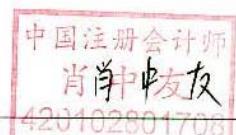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洋



肖中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静敏 袁利勇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静敏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